

**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2時47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名單

出席議員及官員和列席秘書及職員名單載於[附錄1](#)。

(會議程序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

項目1 —— FCR(2023-24)63

總目70－入境事務處

分目000 運作開支

主席就項目作出簡介。

2. 應主席邀請，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向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討論要點。

3. 議員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陳永光議員、何敬康議員、黃俊碩議員、陳紹雄議員、李慧琼議員、林振昇議員、蘇長榮議員、周小松議員、周文港議員、鄧家彪議員、容海恩議員、管浩鳴議員、梁子穎議員、黎棟國議員、簡慧敏議員、陳勇議員、盧偉國議員、吳秋北議員及李鎮強議員。

跟進行動

4. 就議員關注當局預計的各類身份證總申請量的分項數字及估算方式，當局承諾提供補充資料。

表決

5. FCR(2023-24)63號文件付諸表決，文件所載建議獲通過。

項目2 —— FCR(2023-24)64

總目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

6. 主席就項目作出簡介。

7. 應主席邀請，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向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討論要點。

8. 議員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梁子穎議員、陳紹雄議員、田北辰議員、李鎮強議員、陳沛良議員、郭玲麗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家珮議員、周文港議員、謝偉銓議員、林筱魯議員、朱國強議員、黎棟國議員、梁美芬議員及吳秋北議員。

跟進行動

9. 議員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政府獎學基金”)的累計投資收入或盈餘是否已足以應付擬議新增的50個“一帶一路獎學金”名額的開支，並要求當局就此提供書面回應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獎學基金的財務狀況、過往向該基金注資的詳情，以及就該基金聘用投資顧問/基金經理方面的資料等。財務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10. 會議於下午5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4年2月8日

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
會議

日期 : 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2時47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情況

出席(財務委員會委員)

陳振英議員, JP (主席)
周浩鼎議員, JP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慧琼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GBS, JP
陳恒鑽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S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江玉歡議員
朱國強議員
李世榮議員, MH, JP
李浩然議員, MH, JP

李惟宏議員
李梓敬議員
李鎮強議員,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吳秋北議員, SBS,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周小松議員
周文港議員
林振昇議員
林素蔚議員
林琳議員
林筱魯議員, SBS, JP
邱達根議員
姚柏良議員, MH, JP
梁子穎議員, MH
梁文廣議員, MH
梁熙議員
梁毓偉議員, JP
陳月明議員, MH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陳沛良議員
陳勇議員, BBS, JP
陳祖恒議員
陳家珮議員, MH, JP
陳紹雄議員, JP
陳凱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
陳學鋒議員, MH, JP
張欣宇議員
郭玲麗議員
陸瀚民議員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黃俊碩議員
楊永杰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鄧家彪議員,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顏汶羽議員
簡慧敏議員
蘇長榮議員, SBS, JP

嚴剛議員
何敬康議員
尚海龍議員
陳永光議員
黃錦輝議員, MH

缺席(財務委員會委員)

馬逢國議員, GBS, JP
何君堯議員, BBS, JP
洪雯議員
陳曼琪議員, MH, JP
黃國議員, BBS, JP
劉智鵬議員, BBS, JP
霍啟剛議員, JP
譚岳衡議員, JP

列席(非財務委員會委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林哲玄議員

出席官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朱曼鈴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廖廣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陳美鳳女士

議程第1項

保安局副局長卓孝業先生, PDSM, JP
署理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許曦文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楊素英女士

議程第2項

署理教育局局長施俊輝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李忠善先生, JP

列席秘書

助理秘書長1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總議會秘書(1)1石逸琪女士

議會秘書(1)1黃頌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林瑞萍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何朗瑩女士

**附錄2
Appendix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 期 : 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
Date: Friday, 26 January 2024

時 間 : 下午2時47分至5時36分
Time: 2:47 pm to 5:36 pm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Venu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各位同事，現在到了開會時間，並有足夠法定人數，系統亦已準備好，會議現在開始。今天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為下午5時30分，如有需要，我會最多延長會議15分鐘。

我提醒議員：假如議員就今天會議處理的事宜是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話，請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在就該事宜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我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主席：今天處理的第一個項目是FCR(2023-24)63。這項目請本委員會批准在總目70“入境事務處”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追加2023-2024年度撥款6,950萬元，以應付入境事務處持續推行提升處理身份證申請能力措施的所需開支。
[000114]

保安局曾在2023年12月5日就有關建議徵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為解答議員的問題，今天有保安局副局長卓孝業先生、署理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許曦文女士及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楊素英女士列席。

現在先請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結果。陳議員，謝謝。

陳克勤議員：主席，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23年12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在2023-2024財政年度追加6,950萬元撥款，以便政府當局持續推行3項旨在提升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身份證申請能力的措施的建議。
[000208]

委員察悉，自2023年年初，因疫情而延誤各類身份證申請的境外市民陸續回港，提出逾期換領新智能身份證或其他的非換證計劃申請。此外，各項輸入人才及勞工的措施所帶來的身份證申請數目亦持續增加。他們同意入境處有必要持續推行延長服務時間、增設1間臨時人事登記辦事處及提升人手這3項措施，以盡量縮短相關服務的輪候時間。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預計處理逾期換領新智能身份證

申請的時間表，並建議入境處採取措施善用人事登記辦事處因預約者缺席而騰出的服務名額、考慮重推公眾假期特別服務日，以及成立專責小組處理來港人才及勞工的身份證申請。此外，委員對所建議的追加款額是否足以應對預期持續增加的服務需求，以及政府當局在下個財政年度的相關撥款安排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已就剛才委員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作出回應。委員支持當局將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議員。現時有11位委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我 [000410] 先宣讀發言次序：陳永光議員、何敬康議員、黃俊碩議員、陳紹雄議員、李慧琼議員、林振昇議員、蘇長榮議員、周小松議員、周文港議員、鄧家彪議員及容海恩議員。由於人數不多，我們回復正常的5分鐘發言時間，但大家不必用盡5分鐘，委員問了問題，政府亦已作答便行，希望大家可以善用時間。

陳永光議員，請發言。

陳永光議員：多謝主席，我支持議程上這項追加撥款申請，同時亦對入境處同事為應付急增的身份證申請服務而作出的努力，表示肯定，但我想追問一個簡單的問題。 [000447]

大家也知道，現在是資訊科技年代，我認為政府應該善用科技向市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務。眾所周知，內地在電子政務這方面相當出色，據我所知，現時廣州市各出入境辦證大廳，已有提供智能簽證服務，透過智能設備，市民便可完成申請(人面識別、付款、領取證件等)程序，只需3分鐘即可辦妥赴港澳簽證，全程智能化，根本無須經人手處理。

反觀香港，現時仍須透過增加人手、延長服務時間等較落後的做法來應付辦證服務，未有善用科技解決問題。我們現時審議的6,950萬元撥款申請，當中大部分是關乎人手的開支。因此，我想問政府，會否在未來借鏡內地經驗，甚至派員親赴內地學習取經，提升本港電子政務方面的水平，善用科技為市民提供便捷的服務，從而減輕人手方面的開支。謝謝。

主席：請卓副局長回答。

保安局副局長：主席，就身份證的簽發而言，我們是根據《人事登記條例》處理的。據《人事登記條例》所載，市民須按照現時的法例，親身前往辦理，我們亦需要採集指模資料。不過，為方便市民登記，我們首先推出了網上預約服務。此外，他們也可以在網上預先填表，到時候，所需處理時間便會較短。[\[000621\]](#)

主席：陳議員有否跟進？

陳永光議員：沒有，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何敬康議員。

何敬康議員：主席，我原則上支持這項撥款申請。附件中提及，[\[000655\]](#)正如剛才陳永光議員表示，提升處理身份證申請能力的其中一項額外開支，是關乎員工的，當然涉及加添人手，剛才卓Sir已解釋過，以及公務員的OT津貼。

據我所見，以澳門為例，早於3年前，他們的身份證明局，已發展至全日24小時辦理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續期自助服務，十分方便，我亦將會前去辦理。就我本人最近一次在香港親身辦理續證的經驗，雖然有部分程序已電子化，但其間仍要兩三次排隊輪候櫃位的人手服務。

我的問題是，入境處似乎做得不夠全面，他們有否決心將程序電子化、無人化？就算是要求撥款，亦應用得其所，以達致長遠的效益，因為按他們現時的做法，假如日後再有一些新資格申請或與輸入人才相關的換證要求，是否每次均會有額外的開支？謝謝主席。

主席：請卓副局長回答。

保安局副局長：主席，我們有部分工作，確是受現時法例所限，但在來年，因為今年年中以後，我們在將軍澳的新入境大樓，將會添置一些自助申請服務站，並同時進行一些法律適應化[\[000825\]](#)

修改，市民可以透過自助形式，在大堂完成整個申請及取證件的程序。

我們暫時會在新大樓設置新設施，然後再評估是否受歡迎、市民使用時是否方便等，之後才考慮進一步在其他的入境處辦事處添置有關設施。

主席：下一位是黃俊碩議員。

黃俊碩議員：主席，首先我想讚揚入境處在簽發證件方面的效率。以往，我本人無論是換領身份證或辦理特區護照也好，入境處的辦事效率可真是無可挑剔。[\[000920\]](#)

我支持這次撥款申請，但正如文件所述，我們需要了解這筆額外開支，特別是未來我們會有不少的人才來港，他們及其家人來到入境處辦理身份證的時候，如果我們在這方面做得不好，人們必定會對香港的印象大打折扣。

我的問題有兩方面：第一，透過不同的入境計劃來港的人才，他們在辦理身份證時所需的時間及人手，跟一般我們這些本身在香港成長的人有何不同？處方是否需要更多時間或人手進行核實身份的工作？如是，我們在未來有否方法可以縮減核實工作所需人手、時間或安排，以提高這方面的效率？

第二，文件第14段提及特別服務日，去年推出這些特別服務日時，均獲市民高度評價。我明白，由於通關沒多久，市民會有一些特別的要求，而其實有不少市民現時星期一至六均須上班，要到星期日方可處理證件事宜，或陪同小朋友或家中長者去辦理證件。我想問，處方會否考慮就資源運用作出一些調整，定期推出星期日的特別服務日，例如每月有一至兩個星期日的特別服務日，以讓更多市民能選擇在星期日前往換領身份證，將影響減低？謝謝主席。

主席：請卓副局長回答。

保安局副局長：主席，首先，就人才方面，當人才及其家眷申請身份證時，整個流程基本上與本港居民沒有分別。當然，他[\[001109\]](#)

們並不是一證換一證，所以我們始終要進行核證工作，但不會有太大分別，因為我們在審批人才的時候，應已做了第一層的核證工作。

至於特別服務日方面，我首先想指出的是，我們現時已將網上可預約日子，由原先24個工作日增至96個工作日，而現時每天的預約名額仍然寬鬆。我們發現，各辦證處的預約缺席率，大概是在5%至10%。因此，為了不浪費此等預約名額，我們已作出適度調節，因應不同辦事處，調高10%至20%不等。

此外，我們現時已有5個辦證處的辦公時間直至晚上10時，一星期6天辦公，其餘兩個亦是一星期6天辦公，而我們現時以星期日作為系統的維修保護日，所以在現階段，我們沒有計劃抽取星期日用於這些情況。我們希望市民能盡量善用延長至晚上10時的服務時間，一星期6天，盡快處理有關證件的事宜。

主席：如沒有其他跟進，下一位是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主席，入境事務處致力提升身份證申請處理能力，以滿足市民對有關服務的需求，我是支持的，而且我對入境處的工作表示肯定。[\[001248\]](#)

就這次討論文件中所提及的一些數字，我想藉此機會請當局澄清。第一，2023-2024年度還有兩個月多一點的時間，我想了解，預期這筆追加撥款是用以支付截至3月31日的開支。在4月1日之後，有關的開支便應納入2024-2025年度的財政預算中。

就是次這項撥款，主席，其實有點pre-emptive，即預先審批未來2024年的撥款，因為始終涉及2024年整年運作。因此，我想看看有關數字，即文件所指，換證需求自通關後急劇增加，但至今已過了大半年，甚或一年，應已逐漸將高峰期積壓的換證需求消化，為何還要預計大量人手應付增加的需求？

要回答這個問題，必須查看第4段。第4段的數字顯示，為期4年的換證計劃已於2023年3月3日結束，期間約684萬名身份證持有人已換領身份證，約為85%，即佔需要換證的人數。餘下15%(約120萬人)尚未在3月3日前換證，但2023年整年也有9個月時間應付餘下的需要，再加上2024年首季，假如第7段

的數字是正確的話，即預計2023年的身份證總申請量有110萬多，而2024年則有115萬，但餘下的15%需求，約120萬，其實在過去9個月，加上今年首個季度，應能消化大部分。

當然，還有第6段所提到，因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等，預計2023年有12萬宗申請，而2024年則有20萬。當局可否簡單說明，預計2024年第一季度以至其他3個季度的實際處理量是多少？按平時一般的預算及開支等，是可以應付60萬宗申請的。若預計今年高峰期已過，基本上積壓量約為60萬宗，其實2024年的預算，是否不會有任何的增加呢？會否在預算案中，按恆常開支處理？主席，我想當局澄清這幾個重要數字的概念。謝謝。

主席：卓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主席，首先，我想指出，是次申請的追加撥款，[\[001554\]](#)是用於我們負責運作開支方面的撥款，即6,950萬元，佔原來撥款67億9,000萬元的約1%，我們主要用以應付市民換領身份證方面的需求。

剛才所說關於換領身份證方面，有數種情況。第一，是換領智能身份證計劃；第二，是年滿11歲或18歲人士換領身份證，或因破損而作出的換領；第三，是現時新的人才計劃來港的人士。

首先，關於換領新證方面，我們的數據顯示約有800萬名舊證持有人。當然，不是全部800萬名舊證持有人也會換證。根據上一輪的換證經驗，約有92%的人士換證。目前，約有700萬名人士已換證，經扣減後，我們估計尚有30多萬人未換證。當然，這只是我們的估算，基於處理能力的考慮，我們將這30多萬人的估算提高少許，不是30多萬，而是約50萬。分開兩年，我們估計第一年2023年約有226 000人，而2024年，則約有28萬至29萬人。我們相信，這個是尚未換證人士的數目。

第二，是一些非換證計劃的申請。我們估計，有些人因受疫情影響，雖然已年滿11歲或18歲，但仍未有空回來換領。據我們估算，今年會有168 000宗申請，在來年，估計約有55 000宗(計時器響起)。

此外，我們估計有一些是通過人才計劃，又或輸入勞工計劃來港的，在2023年約為12萬。在未來1年，我們預計為數約20萬。再加上我們原先每年恆常處理的約60萬宗申請，因而得出的結果，就是今年須處理110萬4 000宗申請，來年則約為115萬。這些就是我們的估算。

主席：是否還有跟進？

陳紹雄議員：主席，我很快的說一句，希望入境處可於會後提供剛才所述的細節。當中有部分資料在文件內，然而，有些部分在加總後並不對應，例如每年恆常處理能力為60萬，但剛才所講，不論是2024年的新增20萬，抑或有待換證的那些，將全部加起來，卻無法得出115萬那個數字。主席，我希望局方於會後提交資料，以澄清一些數字。[\[001828\]](#)

主席：請卓副局長回應。

保安局副局長：好的，我在會後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可是，我想強調一點。舉例說，那些因為疫情而未能回來換新證的人士，他們會於甚麼時候才回來換證？其中一個影響因素，是我們決定舊證何時失效。現階段，我們仍然希望盡量給他們換證，但對吸引他們早日回來的誘因，這是我們較難控制的。[\[001859\]](#)

主席：謝謝。下一位是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想了解，就處理身份證申請方面，當局其實曾否考慮引入AI，又或不一定採取親臨入境處辦事處辦理的安排？有否研究如何可進一步節省人手或公共開支？如有，可否在此分享結果？第一，因為政府現時財政緊絀；第二，模式應要與時並進，例如郵寄或網上申請，甚至其他方面，應要多元進行。[\[001926\]](#)

第二，我一直很想推動局方幫忙。雖然我們已換領身份證，但我不明白為何e身份證的進展，似乎相當緩慢。要待何時我們才可以擁有e身份證，當外出時，不必攜帶實體身份證，而

是內置於手機中，除了用於過關，亦可作身份證之用？兩個問題。謝謝。

主席：卓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主席，就善用科技協助我們提供更佳服務方面，其實入境處一直在做。目前，礙於法例所限，我們仍是使用實體身份證的。身份證除用作出入境通關的證件外，其實在許多不同的情況下，市民亦須以身份證作為認證的證件，這是社會普遍接受的。[\[002028\]](#)

另一方面，如全面進行身份證電子化的話，亦須考慮一些市民(尤其是長者)是否接受使用電子設備展示證件。事實上，入境處就這次換證計劃，提供了不少外展服務，派員到安老院及殘疾院舍提供協助。因此，就這些人士，我們有必要研究，究竟使用電子身份證會對他們造成多大的影響。

身份證或電子身份證是一個問題，而第二個問題，就是能否利用電子化的手段協助市民認證身份，讓他們可更方便利用電子身份認證，使用其他一些服務。早前，亦有不少議員詢問有關與內地溝通等事宜，譬如內地曾提出的三地身份認證。其實，就這方面，資料辦已將“智方便”與內地廣東政務的“粵省事”平台銜接，現時已可利用“智方便”進行身份認證，透過有關平台，在廣東處理一些政務。謝謝。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會支持這次追加撥款申請，但我十分期望當局真的可以與時並進。當然，我長期作為地區工作者，當然關顧長者的需要，我沒有要求政府完全取代現有的模式，但多元的換證模式實為大勢所趨，加上我們的資源、人手及財政方面均十分緊絀，我十分希望透過AI科技或多元換證方式，真能達至各方面的目的，希望局方亦同樣不斷要求自己朝這個方向進發。[\[002211\]](#)

保安局副局長：我理解。主席，我重申，我們會先在新大樓試用自助服務機。基於保安的考慮，自助服務機不宜擺放於一些沒法提供安全保衛之處，因此在現階段，暫時擺放於入境處總部，然後再決定下一步該怎樣做。[\[002248\]](#)

李慧琼議員：郵遞或其他方式所佔比例為何？抑或現時仍不可用？

保安局副局長：暫時仍不可以這些方式提交身份證申請，因為是法例規定，但其他證件(包括護照)是可以的，護照可以郵遞方式處理。

李慧琼議員：我相信，純粹因為法例限制的話，是可以修例的。如果有妥善保安及在有實際需要的情況下，我相信市民和議員也會支持的，希望你們能就這方面進行全面研究。謝謝。

保安局副局長：一定，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第一，在之前的財政預算案總目70“[入境事務處](#)”綱領(4)個人證件項下，預算開支為14億5,000萬元，這次則針對身份證的簽發追加6,950萬元。我想了解，因為當局沒有說明該14億元用於簽發身份證部分所佔比例，我想知道，這筆約6,900萬元的款項佔每年簽發身份證開支的比例為何？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當時的財政預算案中，你們預計2023年各類身份證的簽發量約為104萬，可是這次的文件，卻指2023年有111萬宗，兩者相差7%。若是這樣，那未來1年的估算是否準確呢？我們當然希望是準確的，這樣，我們在審議撥款的時候，才會較精準。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在之前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其實曾表示，人事登記辦事處間中會出現一些閒置時段，而缺席預約的比率，也是介乎12%至15%，這未免有點浪費。當局能否善用資源？由於現時延長服務時間及設立登記處，只屬臨時措施，並非恆常性，入境處會否在達到某些指標時，便停止這些臨時的安排及延長的安排？也就是說，將來或許不必用盡這筆6,950萬元的撥款？謝謝主席。

主席：3方面的問題，請卓副局長回應。

保安局副局長：主席，首先，分目000其實是運作開支，是整個部門的運作開支，所以並沒有特別訂明處理身份證的分項。我們的辦事處除了處理身份證申請外，還須處理一些簽證申請的需求，因此沒有這樣一個分項。

第二，預計工作量方面，我們相信現時預計的工作量是頗為精準。這筆6,000多萬元，並不包括2024年4月1日以後的開支，而只供營運至到2024年3月31日，即今個財政年度完結為止。至於來年那筆撥款，我們會在相關年度的財政預算中反映撥款需求。

關於因有人缺席預約而出現配額閒置的情況，我剛才已解釋，其實我們亦留意到，因為自我們將可預約日子由24個工作日延至到96個工作日之後，確實發現缺席率越來越高。以往確是很少，故現時我們每天容許的申請配額，有些已提高至120%，有些則是110%，視乎每個辦事處的受歡迎程度如何。因此，我們希望市民更能理解他們可有不同的選擇，例如我們現時已將電腦系統提升，當申請人上網預約時，便可一次過查閱所有人事登記處的空位了。

主席：還有最後一點，有關令臨時辦事處停止運作的指標。

保安局副局長：這要看預約方面，如果我們發覺沒有預約的話，我們可以先將延長時間縮短，回復正常辦公時間，而在回復正常辦公時間後，如發覺臨時辦公室已沒有需要，便可以將之關閉。

主席：下一位是蘇長榮議員。

蘇長榮議員：主席，入境處用盡一切辦法處理那些因疫情而積壓的個案，以及新增的登記個案，我在此向他們致敬，亦因此同意增撥這6,000多萬元。

我順便提出兩個問題。第一，根據當局的數據，新增1間臨時人事登記處，每月開支為709萬元，每年可以處理32萬多宗個案。至於另一種方法，是延長每間人事登記處的服務時間，但每月反而多了800萬元的額外開支，可是每年處理量，卻只是28萬多宗。純粹從數字上看，兩者有差異。換句話說，若用新增辦事處，每月可節省91萬元，同時，每年能處理額外43 000宗的申請。因此，我想問，是否可藉新增辦事處，以代替現時延長登記處的辦公時間？因為如此一來，辦事處的職員不會如此辛苦，無須不斷OT工作，二來，既能省錢，亦能處理更多事項。

同時，我注意到現時有大量新來港人才到來。當局或可開設一間辦事處，專門處理這些問題，既專業，流程又一致，亦讓新來港人才甫到港便有更多好感，是一舉數得，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局方的假期特別服務只在港島才有，而且只在清明節和復活節假期提供，可否在更多區份、更多假期，增設這項服務？謝謝。

主席：兩個問題，卓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首先我想澄清，那4間人事登記處延長服務時間，其實是5時收工之後延長至晚上10時，說的額外增加處理量是5小時的處理量。另外，我們開設一間新的人事登記處，從早上8時服務至晚上10時，說的是那間人事登記處14小時的處理量。概念上是這樣。[\[003052\]](#)

第二點，關於我們提出96天預約登記，目前每一天其實都還有空間。考慮到資源的問題，我們暫時不會考慮再在假日提供特別服務。

主席：就開設新辦事處，蘇議員的意思是“再開設”新辦事處。

保安局副局長：明白。其實再開設一間新辦事處也不容易，因為牽涉到頗多資源的運用，而且需要預計一些時間進行裝修、測試系統等等。[\[003141\]](#)

在現階段，我們希望在一些我們認為合適的人事登記處延長服務時間，這方面是現在已提供的。以目前96天預約的情況來看，每一天其實還有空間，所以暫時來說，我們沒有打算再開設一間新的臨時辦事處。

蘇長榮議員：我提出的問題是，兩個比對之下，開設新辦事處比延長工作時間好，你沒有回答我這個問題。當然，副局長說開設辦事處需要很長時間，現在我不反對繼續延長時間，但可否籌備開設新的辦事處，以對應一些更加專業的事情？[\[003213\]](#)

保安局副局長：多謝主席。首先，我們現時延長辦事處工作時間，主要涉及燈油火蠟和工資而已，但若要開設一間新辦事處，就可能牽涉到一些資本投資，未必划算，因為我們預計兩年.....

蘇長榮議員：但是副局長沒有向我們介紹過，局方所有數據就是709萬與800萬的差異而已，副局長可以就其他事情說清楚一點。(計時器響起)

主席：請簡短回答，卓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可以。800萬是用於4間辦事處，即每間大概200萬一個月，現時那709萬是用於1間的，每個月都要709萬。

主席：下一位是周小松議員。

周小松議員：多謝主席。文件第4段指出，2023年3月6日至12月15日，共處理212 000宗換證申請。我想了解一下，212 000宗之中，有多少是受疫情影響而延遲回港，但在30日內成功換證的，以及有多少是未能夠在指明30日期限內回港換證的？這個方面有否數字？[\[003321\]](#)

第二個問題是，根據《人事登記條例》，若回港後未能在指定日期內換證，又沒有合理辯解，便是觸犯該法例，對於這

些個案會如何處理？有多少宗檢控個案？有多少宗定罪個案？這方面可否說明？這是第一個。

第二，我們預計未來還會有31萬宗換證申請，當然若屬這些個案，當事人長期不回港，或者留港時間不足30天，可以不換證，這點可以作為合理辯解。當局有否預計這類人士大概會有多少？若他們不來換證，這些個案會長期積壓，當局也沒辦法，他們又不是犯法，有否預計這種情況？如何處理？多謝主席。

主席：兩方面的問題。

保安局副局長：理解。我們在兩、三萬宗換證申請中，大概發現有30%不是在那個指定時間換證，即遲來。但是究竟他們是否遲於回港後30天，我們沒有這個再細的分項。
[\[003506\]](#)

第二，他們必須在30天之內回來處理。若不處理，又沒有合理辯解，就會違反相關條例，這點是正確的。事實上，目前來說，我們僅控告過8人，指控他們沒有提供合理辯解，但並非單單因為他們不來換證，這8個人全部都被我們控以一些其他入境相關罪行，而連帶控以這一條而已。一般來說，我們入境處會接納甚麼作為合理辯解呢？舉例而言，當事人在外國讀書，或在外國工作，根本沒法回來，而且曾經有人告訴我，一回來便book不到30天內的日期，只能夠book到第45天，這也是一個合理辯解，所以我們入境處職員有足夠專業知識和經驗，判斷所提供的辯解是否我們接受的合理辯解。

主席：第二條，換證。

周小松議員：下一個問題就是副局長預計那剩餘的30多萬……

保安局副局長：沒錯。現在我們按照上次經驗，是不會有100%回來換證，有些人並不會再回來換證。是甚麼原因呢？各樣都有。所以，我們要做的其中一件事，反而要考慮何時宣布舊證件無效。當我們宣布它無效之後，若當事人還持有舊證件，他那個證件便不獲接納為身份證明文件，他便必須來換證，屆時
[\[003630\]](#)

我們又會問他為何不來換證。所以，在現階段來說，我們比較難估計有多少人不出來。不過，按我們的經驗，大概會有10%的人不換證。

主席：下一位是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主席。剛才聽了副局長的解說，其實大致上我也是支持這次撥款的。不過，始終公共資源珍貴，譬如說有些人屬於那31萬宗個案的也不來，而且政府其實也已在一個比較長的時間內請大家分批換證，有些人卻不來，堅決不來，政府沒理由不斷將時間延長。所以，第一，政府是否也應該及早如剛才副局長所說，真正頒布一個時間，若這個時間不來，便予以取消。

第二，若當事人真的沒有合理解釋，現時未按期換證的罰款是5,000元，可否多罰一點，以產生阻嚇力？就是說，這不是說笑，而是真的為了令公共資源有效運用，當事人要承受一定的財務負擔。有關罰款可否增加，譬如增至1萬、2萬，讓整項工作可以盡快完成？多謝主席。

主席：也是兩個問題。卓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首先，目前來說，若當事人不能夠提供合理辯解，我們是會採取執法行動的。

但是，第二，最重要是我們其實有計劃、有秩序、分階段將舊身份證宣布無效。但是，現時在這一階段，我們內部還在研討，究竟從哪個時段和哪個年齡層開始，這方面主要是考慮每個年齡層的換證率來決定。

主席：還有增加罰則方面。請把話筒交回卓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沒有合理辯解的罪行是由法庭判決的，我現在一時間要翻查一下資料，才知道那個最高罰款是多少錢。

主席：不，剛才周議員說5,000元，局方會否提高1倍到1萬元，類似這樣的比例？

保安局副局長：多謝議員提醒，我們回去考慮。

主席：下一位是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首先多謝局方和處方，因為之前也曾有些會面交流，知道他們都很積極，也想方設法去處理堆積的新證或換證申請，也很快處理了譬如會否有排隊黨、黃牛黨等問題，從這些都看見當局行事迅速，做得很好，值得稱讚。所以對於這項撥款，我們必定支持。但是，我想所有同事都關心，究竟這個大幅增加的需求是短期還是長期？當然短期是因為疫情，但是長期方面，我看見文件也着墨很多，就是其實因為人才計劃、輸入外勞等等。究竟當局怎樣評估，譬如說現在很特殊，星期一至六，延長服務至晚上10時，文件上說每個月也要多花200多萬在人手上，一年真的接近3,000萬，這種狀況預計會持續到甚麼時候？這是第一點，關於延長服務至晚上10時。[\[003930\]](#)

第二，現時大家都知道，商業樓宇或辦公室樓宇的空置率真是比較高，租金應該也比較便宜，究竟當局有否就現時的方式作過比較，譬如說再多設一間(即第8間)辦證中心，然後把時間調回朝九晚五，這種作法較划算？還是充分利用該等中心，但晚上加班到10時，比較划算？在營運上，聘請員工晚上工作到那麼晚，也需要額外開支，這方面有否甚麼可以分享？謝謝。

主席：第二條問題跟蘇長榮議員剛才那條有點類似，不過又不是一樣。請卓副局長回答。

保安局副局長：多謝主席。我想議員一定關心公帑可否更有效運用，在這裏我盡量回答。首先，就我們估算的工作量，其實我們自己預計，到2024年，延遲換新證的情況應該不再存在。唯一我們比較難以估計，或者目前我們估計將會構成最大工作量的，就是各項人才計劃和輸入勞工計劃。在這方面，我們與相關政策局一直有緊密溝通。目前來說，為何我們今次要申[\[004129\]](#)

請6,000多萬元追加撥款？其實我們保安局內已將一些撥款發放出去，所以沒有餘錢。

至於未來，我們相信在未來2024年那項撥款內，我們已考慮這些因素，所以希望足夠應付。

至於第二方面，即我們開設一間臨時人事登記處，將會是甚麼情況，讓我先作解釋，為何我們這次可以這麼快開設觀塘臨時人事登記處？那是因為觀塘該處原先是一間新的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只不過當我們物色場地時，發現這個場地所有裝修甚至包括電線都沒有拆除，所以容許我們可以很快而且很省錢地馬上開設。

至於我們可否在其他方便市民的位置找一些合適且價格相宜的地方去開設，我們入境處正就這方面積極工作，因為事實上現時入境處也有不少地方未來可能需要退出來。

鄧家彪議員：但是不好意思，主席，我想追問。市民正在享受現時的服務，真是便利了，即星期一至六已可以了，還要延長至晚上9時、10時。當他們享受過這麼全天候的服務，又不知何時會變回朝九晚五的話，他們一定是有點失望的。所以我想弄清楚，副局長說大概可在2024年處理那些額外需求，這是否意味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10時和星期六也可辦證這安排不復存在？我想聽清楚，但是那個時段是中旬，還是年尾？

主席：卓副局長，會否澄清多一點？

保安局副局長：我們盡量按在這個時段所看到的趨勢估計，若那4間人事登記處延長服務時間，初步相信到2024年下旬，即第三季度左右，我們會再檢討一次。我們都會相信，到那個季度時會出現理想的數字；若然，希望可在2024年12月將延長時間恢復至正常時間。

另外，關於那間新的臨時人事登記處，我們初步計劃2024全年運作，預計到2025年第一季才再作檢討(計時器響起)。

主席：我想是清晰了。下一位，容海恩議員。

容海恩議員：主席，我也支持這次追加撥款6,950萬，也看到 [004435] 其原因，即除了一些非換證計劃外，也有一些人有其他原因，即有特殊原因，所以來不到香港申請換證。

副局長剛才也講到，有一些長期在海外的人士想登記，原來在那個系統是無法登記的。我也欣然知道局方了解情況，希望在這方面會否為他們開通一些特殊渠道、設立額外的位置，讓他們在逗留香港期間辦證？我認為這方面可以如此鬆動、彈性地處理。

但是，4年換證計劃於2023年3月已停止，3月3日已停止了，已經差不多一年時間，我們現在差不多是2月了。所以我認為，若他們長時間還是未換證，而我們執法只是檢控寥寥幾人，我覺得這樣沒有甚麼阻嚇作用，也無法迫使他們有衝動快點換證。雖然局方說他們的舊證件會失效，但卻沒說失效後的情況會如何，是乾脆無法入境，還是怎樣？甚麼情況叫失效？其實大家都知道，即使他們的證件失效，沒法使用，但只要成功入境，其實他們也是沒有意欲快去換證的。

所以，會否在行政方面着手，若過時便罰款？當然現在說回來，在行政操作上，局方要慢慢考慮。會否在他們再去換新證的時候，施加這方面的罰款？當然不是指人才計劃或者非換證計劃那些。會否在這方面加強罰則，令他們多一點意欲去加快換證，從而藉我們這次撥款，真的可以在一個時限內完成那麼多換證申請。之後那些，就請局方全部檢控。多謝主席。

主席：卓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主席，其實我們這個換領新智能身份證的計劃是於2018年10月展開的，當時預計在2020年下旬便會完成。但很不幸我們遇到疫情，所以當時宣布延長了一次，到2023年的1月。我們隨後很快於2023年2月通關。眼見此情況，我們便宣布再延長多一個月，希望市民可以趕快換證。接着出現的結果，就是一證難求、一籌難求、排隊黨等。我們即時再變陣，延長預約期、取消即日籌，諸如此類。然後，我們再沒有很清晰地提出何時會停止有關措施，原因是不想市民產生恐慌，不

知所措。但是，現在我們確實看到換證的情況，大約八成多已更換了。我們現時最重要的是選一個時間，去決定分批、分階段、有秩序、分年齡層地將他們的證件宣布無效，然後那些真的持有無效證件的人，便需要出來換證，因為他們不能夠再用那個證件處理任何事。屆時，若他們不能夠提出合理辯解，我們便會採取執法行動。

回看法庭判案，大約是罰300元至500元。確實我也理解，似乎我們投入的行政資源不少，但是我也可以讓各位議員知道，我們延長這些服務時間並非只為“招呼”他們，因為我們其實也會一併處理其他類型與身份證相關的申請，尤其是年滿11歲或年滿18歲的，很多都是在學人士，他們放學之後晚上來，都會方便一些。這就是目前的情況。

容海恩議員：主席，最重要的是如何處理確實故意長時間不換身份證的那些人，當然小朋友和人才計劃那些例外。但是我們始終要處理甚麼叫“失效”，“失效”的定義及其效果如何？會否與一些銀行、銀行機構等其他機構聯繫，去告知他們原來是互通的，告知他們其身份證用不到，要提款也提不到。要產生效果，他們才會知道。[\[004827\]](#)

主席：剛才卓副局長講了一次，卓副局長，請再澄清一次。

保安局副局長：可以。因為按法律，若持有的證件已經失效，便不能夠再來確認身份。所以若持證人要做任何事情，包括政府公務，又或辦理契約、銀行事務，甚至例如簽保單，若出示這樣的證件，那個保險從業員應該知道那個證件不是我們現時的款式，因為證件外觀也不同。所以那個證件不能夠再確認其身份，理論上他便不能夠辦到任何需要身份認證的事宜。[\[004901\]](#)

主席：下一位，管浩鳴議員。

管浩鳴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剛才聽到法庭罰款，當然這是法庭判罰的，我沒話可說，不過那數百元，怪不得他們不來換證。所以，局方應該考慮，乾脆採用收費的方法，因為收費又無須法庭作判決。簡單而言，指明在這段時間免費，超過給他[\[004935\]](#)

們免費換證的時間，便要收費，每一天double，一直加下去，看他們換不換？沒有理由不換了吧？即使在海外的，他們回來的時候，便多謝他們了，他們給數萬元我們香港花費，我覺得也不錯。

第二個，也是關於剛才李慧琼議員所問的智能方面。我聽到局方的解釋提到法例，我也明白。那麼會否考慮一下，先修訂法例，因為法例也需要一段時間來修訂。法例修訂完畢，局方便可以慢慢再想。有了法例，有了這項provision，局方就有空間，未來就會好處理一點。當然這次我會支持，不過我又覺得，可能局方也要想一想，我們是否過於仁慈？聽我們目前的安排，似乎除了對我們的財政不是很仁慈，其他安排都很仁慈，頗為寬鬆地方便市民，當然本來是好事，但是有些時間是否沒有切實用到，以致不斷要來申請追加撥款？這方面也可能要請局方考慮一下。多謝主席。

主席：兩個問題，卓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主席。首先多謝管議員提出可用徵費的方式來鼓勵他們，這點我們回去考慮。第二點，我們目前那項關於身份證的法例，是有一些特定要求的，但是我們未來會在將軍澳的入境處新總部設置一些自助機器，那方面其實也牽涉到一些修例工作。我們已開始慢慢逐個部分去檢視，看如何可以令法例既符合我們做人事登記方面的需要，又配合市民需要或者方便市民。

[005057]

管浩鳴議員：主席，我想那是對的，正如剛才副局長所說，若他擬修例，不如他思考多一點點，一次過修訂。修例不一定要應用，對嗎？可以有個這樣的空間在這裏，日後要用的時候，便更加容易，多謝主席。

[005132]

主席：希望卓副局長考慮。下一位是梁子穎議員。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主席，首先我要感謝保安局過去聆聽我們的意見，特別在通關之後，那個換證的需求特別大，過往那個預約時間只有24天，他們也聽了我的意見之後加以延長，

[005154]

感謝保安局安排去處理。

此外要讚賞入境處同事，在這麼多間這樣的臨時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服務其實真是很好，照顧得很周到，態度又好。希望在這裏可以表揚一下這些中心的同事。

但是有個問題我想問清楚，現時因為那9間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其實已停辦，唯一剩下的是在觀塘重新開啟的臨時中心，在3樓那間。我想問問，未來3樓那間是否也會取消？這裏要給清晰一點的資料讓我們知道，因為大家都知道，財政真是很緊張。按香港的情況，我們都不希望香港那些撥款用得不正確，因為還有很多地方需要處理。我希望有多點資料，那個臨時中心未來的發展如何？

第三個問題是，文件提到會聘用一些退休人士，究竟他們的薪金水平如何？文件沒有表達得很清楚，究竟是根據他們退休之後那個薪金水平，抑或有另個標準去處理，希望可以交代清楚。

第四個問題，我希望入境處未來在處理換領智能身份證方面，可以有些優化的情況。因為最近我收到一些投訴，有一些持單程證人士，因為要處理住滿7年轉為永久居民的程序，要在灣仔那裏的居留權組辦理，但是他們處理完郵寄文件的審核之後，還要再預約面談，但是他們不是回灣仔辦事處處理換證，同事要求他們即日即時去觀塘臨時中心辦理。特別對於這些老人家，當天我收到他們的投訴，都是10多個同一時間在中午12時收到的。他們處理完，即時便要趕過去觀塘，花了兩個多小時，因為他們要由灣仔步行一段路坐地鐵，坐完地鐵到達觀塘，又要步行一段路前往那個中心，是頗辛苦的。中途他們講到，一大群人大家互相扶持，大家互相合作去那裏。這個其實我覺得不是太過人性化，觀感上也不好，也對入境處而言有些負面情況。我希望在安排上，既然有那麼多間中心，可否在灣仔那個居留權組做到預留名額處理？這方面其實我覺得入境處可以作出這些安排，這樣才更加能夠說好入境處的故事，多謝主席。

主席：其實是3個問題，請卓副局長回答。

保安局副局長：首先，主席，我想多謝議員支持和認同入境處 [\[005516\]](#)

的工作。關於我們那些相關人員，一些退休後人員應聘協助我們，首先我感謝那些退休人員願意出來幫忙。我們基本上按招聘他們回來時那個職級的工資中位數給他們薪酬，例如一個助理文書的薪酬大約是27,000元。

主席：關於觀塘office，其實副局長剛才回答過一次，這次是第二次提問，剛才鄧家彪議員曾詢問有關該辦事處的想法。

保安局副局長：另外觀塘辦事處方面，主要是2023年11月開始運用，我們預計到2024年，有關延遲換領新身份證的部分，很大部分已經吸納了，但我們仍希望預留一個空間，讓我們繼續可以處理，尤其包括這些輸入人才計劃引伸的一些需要處理的處理量。所以現階段，我們計劃這個最少會運作到2025年。我們會在2025年第一季才去檢討，究竟其運作會否繼續下去。[\[005558\]](#)

主席：最後一個，有關投訴個案的事件。

保安局副局長：投訴個案因為牽涉個案，比較行動性一點，我 [\[005641\]](#) 想請助理處長協助，看看能否回答。

主席：助理處長。若在這裏解答不了，不要緊，你自己私下與梁子穎議員再交流也可以，不過請先回答吧。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主席，也可以解答的，我也想解答一下，因為這個問題我也想解釋。大家都知道，身份證那個壓力、我們那個demand、那個需求大了很多，除了是因為換證計劃受到疫情影響之外，也是因為很多人才計劃帶來了很多人，他們需要來申辦身份證。[\[005655\]](#)

所以在我們有限的資源中，除了我們所說要新增一間臨時人事登記處，我們還要重新審視每間人事登記處所提供的服務，當中要有個balance。即是說，其實每一個類別都有很多需求，譬如11歲、18歲，真是全民換證，或者要申請永久居民身份證，或者人才計劃之類。

所以在這樣的考慮之下，為了將7間人事登記處的能力發

揮到最大，我們在服務安排方面作出調整。剛才議員說得對，居留權的核實工作是在我們入境事務大樓25樓進行的，但是我們其實並非要求申請人在核實完之後，立即過去觀塘的臨時人事登記處辦身份證，只不過我們是給一個這樣的offer出來，即若申請人想選擇今天立即去辦身份證的話，可以選擇觀塘臨時人事登記處，因為那裏是專責處理這些申請的，而且隨時都會有配額。不然，申請人也可以上網，要是真想回到灣仔辦理，是可以上網做booking，不過可能booking會是一段日子之後，未必即日可以做到。

但是，其實我們也很具彈性。如果申請人真的有很特別的情況，譬如一些老人家，其實我們同事的服務很多時也很人性化，我想大家都很同意這一點。向我們提出的話，我們是會酌情處理。當然，其實灣仔本身的配額每天都爆滿，若有一些額外加入的配額的話，也會影響本身已經book了的市民，可能會因為這些突如其來新增的一些申請，令他們等更久。所以，在這方面的安排，我們會很審慎、很小心，但是我們也會是絕對人性化的。

主席：我想說，其實剛才梁子穎議員最後那個問題較多屬於政策問題，應該在Panel跟進，不應在財委會花這麼多時間要處方回答。不過我見還未問過，便酌情容許提問。我希望往後那幾位同事都集中討論我們今天的財務問題，若然再是政策問題，我可能會告訴卓副局長無須回答。

下一位是黎棟國議員。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我想我又要重複了，因為首先我要表達，我支持這一項撥款，很多同事也表達了。入境處的確做得很好，這方面的工作是無可置疑的。剛才我們有很多同事也提到，請局方考慮將申請程序更加快速地智能化、自動化、用AI。我想就此提出意見，為何涉及撥款？是因為現時每宗個案都涉及申請人親自到寫字樓辦手續？於是人手成本增加。大家都知道，身份證所載的資料是最基本、最原始的資料，包括持證人的相片及其手指模，這兩項資料很重要。如果是第一次申請，必須親身採集，如果不親自看過，身份證所載的資料便沒有公信力。我的看法是，新申請必定要親身辦理，這是無可避免。譬如關於高才、優才、專才來香港，我們沒有在其申請時要求他提供指模，雖然我們有要求他提供相片，但其相片是否

真實，是要入境後看過才知道。所以，所有新申領身份證手續，包括年滿11歲申請身份證，都必須要親身辦理。我想不到有甚麼理由採用其他方法。

至於換證，沒錯，的確因為有既有的資料而只需加以核對，但是不要忘記，核對資料最基本的要素是甚麼？就是核對指模。如果有人在電腦給你指模，你如何能知道該指模確實屬於那個人？你不知道，除非你親自在寫字樓找人替他採集，又或用剛才所說的自助機，申請人走到自助機時便有CCTV監察，知道是那個人印下的指模。否則你做不到這點。更新相片也是差不多的道理。所以，我十分希望副局長回去研究剛才同事所提到的問題，智能化等方面，你們要緊記這個最基本的原則，因為其他證件，譬如特區護照，甚至是大家用身份證辦的手續，都是倚靠身份證所載的資料，這是最基本、大家最有信心的。因此亦回應為何當初要人親自前往而不可郵寄，那是有道理的，當然，立例時沒有現時的電腦科技，沒有這麼先進。進一步說，大家看看回鄉證，現時換領是要親身去中旅社，我們不可郵寄的。當然，內地很先進、有很多進展，但是這方面他們亦嚴密把關。

這是我的意見，請副局長回去考慮此問題時作為參考。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黎議員提供科普知識。

接着是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自從加入立法會已是第三年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擔任委員，今年是第二年擔任保安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據我觀察，在歷任處長帶領下，入境處的工作表現優秀，部門的工作亦不斷增加，包括有換證計劃、輸入人才計劃、勞工計劃等。

正如主席指出我們是討論財務，我第一個問題是想當局澄清附件內容，(A)、(B)、(C)這3項措施都是乘4，剛才副局長解釋，是直到2024年3月31日，那麼這是否大約數目？即現時是計算12月、1月、2月、3月這4個月的數目，共6,950萬元。如果我們批准這撥款，則接着的2024年財政年度，即若不計2025年，只是由4月開始至2024年12月31日，我是否要將此數

乘以9便是2024年的預算，即6.25億元？剛才副局長說是追加一筆撥款至2024年3月31日，則在2024年4月1號開始，是否會繼續產生相關開支？主席，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關於逾期申請，我不想令同事辛苦的同時又浪費公帑，我希望局方考慮，既然政府已規定一段時間提供換證服務，而且通關已一年多，我認為如果再延長換證時間，確實要考慮對逾期申請人徵收申請費而不再免費，我們不把這稱為罰款，而是逾期申請費。我希望副局長考慮，並確實下決心宣布舊證失效以作為誘因，推動市民，我們有蘿蔔，亦要有大棒才行，即若沒有同時設立失效機制，大家也會“懶懶閒”，因為沒有誘因推動加快換領。

另外，關於96個工作日可供預約，我也希望局方檢視有否no show情況，即預約後卻不出現，現時這情況會否變得嚴重？正如剛才副局長說，現在有預約空檔，而當時增至96日，是當時因時制宜的考慮，現時有空檔，是否因為已應付當時的需求高峰，如此一來會否考慮調節一下？又或若不通知取消，便要其先交申請費才可再預約。多謝主席。

主席：是第四個委員，副局長已回答兩次。不過不要緊，請副局長簡單回答。

保安局副局長：目前我們申請追加撥款約6,900萬元，是為應付4個月的需要，至本年3月31日的財政年度完結為止。就着來年2024-2025年度，我們已經在相關行動分項的撥款要求額外增加1億6,840萬元，讓我們應付這些額外開支。在2025-2026年度，我們暫時的估算也較少，會在本年度過後再看，但是一般而言，就逾時辦證所需的臨時安排，大部分應該能在本年年底完成。

第二，關於逾期申請，我們是否起碼要收回成本？這方面，我們會再研究，看看在法律上我們可做甚麼，因為目前而言，如果遺失或污損身份證而需要換證，我們約收回成本的九成，是370元一張。

另外，關於96天的預約期。我們當初只有24天，因為我們未有太大的處理能力，所以沒有辦法。後來希望能夠延長時段，讓市民能有預算，安排其出行或日程。現時是96天，確實

每天不同辦事處也會有餘額，也牽涉有no show。所以，現時有些辦事處容許預約上限是110%，有些辦事處的預約上限則達120%。目前而言，因為市民已習慣是96天，所以我們暫時也會繼續沿用(計時器響起)96天此預約方式。

主席：下一位是陳勇議員。

陳勇議員：多謝主席，亦多謝副局長。首先，我要讚揚入境處，大家過關時的感覺，包括IT、更換身份證這方面，在政府部門裏是數一數二，大家感覺便捷和電子化，而且穩定，沒有特別問題，長期穩定，值得讚揚。至於如何提升，市民都希望使用服務的感覺更好。我要提出兩點。如果費用包括這些，增加人手、資源後，希望當局能把登記過程變得更便利，我接觸的選民都有此希望。因為有時要“迫”，有時會調整，就此，可否有KPI，令大家在網上登記時，由於人手增加而令其在現有基礎上有更多選擇，譬如他只想知道有何時段但不確定能否出現，就這方面，可否透過增加人手做到？

第二，現在說處理身份證申請，不少也會涉及高才通計劃或其他計劃的相關申請人，那些申請人反映如果他不在本地，他會更心慌，登記過程令他不確定。關於增加人手資源，能否藉此減少不確定，令大家更確定，就算要排隊更久他也不介意，只要讓他知道要等待到何時。當局會否運用這次資源就此提升？多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主要而言，我們現時在網上提供兩種服務，第一種是預約96天內的日期。就此，我們已調節和提升系統，讓市民進入系統進行預約時，能一次過看到所有辦事處的預約狀況。如他發覺日程容許調早便可先取消，然後預約另一個新時段，這樣可方便他，這只是預約。

第二部分，就是網上預先填表。就預先填表，主要而言是希望方便市民，第一，讓他知道該填寫甚麼資料，即要攜帶甚麼，不要屆時遺漏。我們也有熱線，如市民有需要，我們可隨時協助。

主席：下一位是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發言第一是表示支持此撥款申請，疫情後入境處確要處理很多事務，工作量大增，各方面的人力資源要增加也合情合理。同時，我確實要讚揚一下，因為我有朋友在其他地方，疫情後回港補辦證件，他們表示較想像快得多、容易得多，此值得讚揚。[\[011041\]](#)

我要特別指出，處理預約申請等固然是運用電子政務，但是電子政務將來如何對身份證着眼更多、發揮更多功能，當局確實要做多點，這不在今天的考慮之列，不過，就前者，我都有體會，就是網上遞交資料，當然現在已做得不錯，但是你們要不時檢討填報方面是否確實方便和容易。我也發覺有時頗棘手，確實要幾個人商量才能填寫正確和充分，我覺得要逐步來。但是，既由於工作量大增，在這些方面如何更能夠利用電子化帶來的好處，以及更能夠便民利民，便十分重要。這方面的細節不容忽視。多謝主席。

主席：卓副局長，請簡單回應。

保安局副局長：主席，多謝議員提問。我們就着電子化服務，[\[011238\]](#)包括網上填表的版面設計，會回去看看如何能更優化，讓版面之間切換更容易。

主席：各位同事，現時有兩位同事是第一次發問，還有兩位想第二次發問，因為現時已用了1小時15分鐘，我讓吳秋北議員發問，若沒有人按鈕，我便會在這裏劃線。另外，這4位同事發問後，便會進行表決，在中信大廈的同事要注意時間。[\[011254\]](#)

吳秋北議員。

吳秋北議員：多謝主席。我當然很支持提升處理能力，而我們都知道當局不斷提升有關申請、手續等。不過，是次撥款金額也不少，局方能否大致說明，現時提升後，受惠處理人數如何，你要吸引更多市民採用網上系統，才能讓市民覺得提升計劃[\[011316\]](#)

是物有所值。當局能否運算予我們看？即受惠人數、增加吸引多少市民上網預約申請，提升效果如何？可否提供有關數目予我們？

主席：卓副局長，吳議員的意思是你有否人數上的指標可與大家分享用錢後的情況？

保安局副局長：主席，我先提供基數，基數就是我們以往每星期的處理量約是1萬個，我們進行數個不同修正後，則由1萬個提升到18 000個，現時已進一步提升到25 000個。如果以1萬作為基準，增加後的處理量就是以往2.5倍。另外，關於現時開放96天預約，我們發現預約基準約是八成，而不同辦事處也會有差異，但是平均約有八成配額被使用，由此看來，每星期服務人數增加13 000至15 000人。
[\[011426\]](#)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同事接擊，我在這裏劃線，下一位是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多謝主席，現時政府有很多不同計劃去搶人才，
[\[011521\]](#)同時會有人來香港，成為香港居民，幫助香港拚經濟，他們有需要領取身份證，特別是有行業是需要大量勞工，故有需要撥款協助。關於我們現時擁有的身份證等，其換領過程能否好像有些地方的證件，譬如回鄉卡，申請人可預先拍攝數碼相片上傳受理單位並取得條碼，以節省時間、金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留意到你回答議員說到現時的網上申請等，我很想知道透過這些東西，節省了多少成本，因為在人手上，你們還是要額外聘請54位退休後服務合約員工去應付此上升需求。如果乾脆數碼化、智能化，則有否需要聘請這麼多合約員工？就員工的安排，在必要時例如上次復活節等長假期，也有很彈性的安排，就是多辦公一天，但是譬如現時在星期六、日辦公，亦可方便休假市民申請，當局會否譬如在香港、九龍、新界各開設centre，在星期日早上某段時間辦公，方便市民？多謝主席。

主席：兩條問題，卓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首先有關人手提升，文件提到有54位退休人士，他們並非負責處理換領新身份證，他們主要負責核實永久居民身份證的申請資格和登記事項證明書的申請，這些基本上都要人手核實。[\[011712\]](#)

另外，有關申請身份證時，可否好像國內一些地方，把相片以電子方式傳遞，委員大概是這個意思。我們目前的身份證系統是一個完全內聯的系統，與外間沒有聯繫，原因主要是考慮到安全保護問題，所以申請人要來到我們那裏拍照，直接進入系統，暫時而言，我們的系統並無外部接觸界面。

第三，關於可否再次在特定日子提供特別服務，我先前都解釋因為提供特別服務日會牽涉資源運用。而且，現時在特別的假期日子，大部分人手已調動到關口負責通關工作，現時而言，我們看到96天的預約配額仍未用盡，所以現階段暫時不會再考慮在公眾假期提供特別服務。

主席：多謝。接着是簡慧敏議員，第二輪，4分鐘。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我想澄清之前的數目，剛才我計算錯誤，就6,950萬元，我未除以4，剛才副局長說，平均每月是1,700多萬元，所以若2024年全年繼續需要這筆撥款，便要將1,700萬元乘以9，就是1.56億元左右，對嗎？剛才副局長解釋，此1.56億元會在2024年產生，批出撥款後，如果2024年繼續有需要，就還有1.56億元撥款申請，不過這撥款額在文件上卻看不見，可否不要等到問答時才出現此數目，反之可否在paper，在文件中也解釋其對未來的影響，換言之是否需要審批。審批數目本身就是6,950萬元，但是我想了解其對2024-2025年度的影響，當然剛才都聽到副局長說會盡快處理，那就未必要用到該1.56億元，我想澄清這一點，主席。[\[011842\]](#)

第二，剛才副局長提過，原撥款是67億元，可否澄清是甚麼意思？是整個換身份證計劃花費67億元，抑或是甚麼目的？多謝主席。

主席：卓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主席，我先解釋原撥款，原撥款是政府帳目的000分目，是我們的運作開支operating cost，我們原先在該處獲得撥款67億9,200萬元。我們這次申請追加6,950萬元，約佔原本運作開支的1個百分點。此運作開支供4個月使用，即直到本財政年度完結為止，就是本年3月31日，簡議員問到下個財政年度即2024-2025年度會如何。我們在原預算上額外為這些特殊的情況，包括延長4個人事登記處的服務時間和增設1個臨時登記處，申請在原本預算額上增加1億6,800萬元。

主席：據我理解，政府在發表預算案前，不想在立法會預先公告具體數字，好像上星期我們有項目涉及日後預算案的數字，政府當局經常不會透露具體總數。卓副局長已經很好，提供大概的數字讓大家知道。

由於沒有其他議員發問，我現把FCR(2023-24)63號文件付諸表決。

請贊成此建議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

請反對此建議的委員舉手。(沒有委員舉手)沒有。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贊成這項建議。

我宣布這項建議獲通過。

多謝副局長。

我們現時處理項目2，即FCR(2023-24)64，此項目請本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0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

教育局曾經在2023年11月7日就有關建議徵詢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為解答議員的問題，此項目有署理教育局局長施俊輝先生和教育局副秘書長李忠善先生兩位列席。

我現時先請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當時的討論結果，多謝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在2023年11月7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上，委員曾經討論如何吸引更多非本地生，包括“一帶一路”國家與內地的傑出學生來港升學，發展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對於教育局計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10億元，以增加“一帶一路獎學金”名額，委員並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012259]

主席：多謝梁議員。現時有13位議員已按鈕要求發言，我讀一遍次序。現在是14位議員：梁子穎議員、陳紹雄議員、田北辰議員、李鎮強議員、陳沛良議員、郭玲麗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家珮議員，周文港議員、謝偉銓議員、林筱魯議員、朱國強議員、黎棟國議員和梁美芬議員。同樣先是每位5分鐘。梁子穎議員。

[012343]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支持此撥款，不過關於學生獲得獎學金，我希望教育局可給予多點資料，解釋如何甄選這些國家的學生，其程序如何，有否公開資料讓這些國家的學生明白，讓其主動申請，及現時有何安排讓那些國家的學生知道有此獎學金，從而來香港發展。

[012417]

第二個問題，此基金已成立多年，即由2016年、2017年開始到現在，關於已來港學生，他們有否留在香港發展？對本地的學生在加強雙方交流上的正面作用是如何？把香港的優點或好處帶返該等國家，從而真真正正說好香港故事，多謝主席。

主席：問題分為兩方面，共3條小問題。署理局長。

署理教育局局長：多謝主席，各位議員午安，也多謝梁議員提出兩方面問題，感謝你對此項目的支持。

[012530]

首先我很簡單說明“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的甄選流程，我們9間提供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院校，即包括8間教資會資助院校和香港演藝學院，會因應數方面的因素甄選，稍後我會再說明準則，其實是由這些院校向教育局

提名合適的同學參與“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的甄選。換言之，同學不需要另外向政府或教育局提出額外申請，而是他報讀剛才我說到的9所提供公帑資助課程的學校時，如果他是來自“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地區，則他們已符合資格參與獎學金計劃。

我們甄選同學時會採用4方面的準則，第一是學業成績，第二就是領導才能和溝通技巧，第三是對於院校和社會要有貢獻，而第四是對香港社會要有承擔。在教育局內設有評審小組，評審小組會按這些準則甄選獲院校提名的同學，並且訂出優先次序，然後，就着來自特定國家推薦名單的同學，我們也會諮詢相關國家在香港的領事，最終會由教育局的基金督導委員會決定獲獎學生名單。

此獎學金由2016/17學年開始推行，他有一個前身，前身是“特定地區獎學金”，自2016/17學年開始直到現時，由於獎學金最初只是10人一屆，大家都理解，修讀學士學位課程需時4年才畢業，所以至今已經畢業的同學數目也不算很多。雖然此獎學金確實沒有規定所有同學一定要在畢業後留港做事，但是我們也會在其在學期間向其提供機會，例如在去年舉辦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我們邀請“一帶一路獎學金”得主做義工，負責招待來香港參加高峰論壇的來自“一帶一路”國家或地區的貴賓；另外，我們也會安排不同活動，例如是與相關院校一起進行的活動，以增加得獎者對香港的歸屬感，希望他們畢業後盡量留港就業，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政府打算將現時的100個名額增加50個。我有3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跟進剛才梁子穎議員所問的問題，就是在文件第3段表示，獎學金推出至今已惠及超過430名來自39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學生。文件提到獎學金的設立是為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聯繫和教育合作，這是較高層次和較籠統的。關於甄選的條件，其中一個是要有高度承擔，我同意。但是實際上正因為計劃至今只剛剛推出數年，根據署理局長所說就是未有很多畢業生，因此未能很清晰地知道有否成效。但是這次你卻建議增加50個名額，必定有依據吧？已畢業的學生有多少個，而你們如何跟進他們的情況？在過程中，無論他們未畢業又或剛畢業不久，當局如

[012857]

何評估他們畢業後的承擔程度、有否打算留港發展又或會否從事經貿文化活動？要評估實際上的效果，這是需要掌握的。此外這次建議增加50個，那麼為何是50個？如果對計劃很有信心，為何不增加100個？

第二個問題，關於開立一筆為數10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香港特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文件中沒有清晰顯示，此注資是否專款專用？是否只是放到“一帶一路獎學金”，而不會用在政府獎學基金內其他獎學金？

第三個問題，當局預計10億元新承擔額每年可賺取的投資收入大概是4,000萬元，以支付預計每年3,200萬元額外開支，我在文件第12段中知道，這筆投資收入在扣除與管理政府獎學基金有關的必要支出例如投資經理費和其他行政開支後，會用於提供新增50個“一帶一路獎學金”名額所需的資金。我想問，投資經理費和其他行政開支是多少？這些開支有否壓縮空間？還有，此政府獎學基金的管理是否獨立運作，會否與政府其他基金統一管理，以達致規模效應，從而減低成本？若否，原因為何，主席？

主席：3大方面的問題，請署理局長回答。

署理教育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3方面的問題。就獎學金的目的，大家過去10年都十分清楚共建“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要性，這是由國家提出，在推動國際合作方面一個十分重要的國策，去年9月，國務院丁薛祥副總理也在香港的第八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上提及對香港的4點希望，當中希望深化和共建國家的教育合作，吸引更多同學、學者到香港留學和研學，共建“一帶一路”的民意基礎。[013158]

因此，在行政長官去年公布的2023年施政報告中，指出在整個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的政策目標當中，增加“一帶一路獎學金”名額十分重要。獎學金由2018/19學年開始已運作了大概5個學年，我們都見到來自“一帶一路”國家的同學，特別來香港報讀本科課程的學生數目是一直上升的。我們已考慮過，這次新增的50個名額，將會全數分配予資助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同學。以往我們那100個名額當中有25個是研究生，75個是本科同學，而我們這次增加的50個則全部是本科生，此增加(計時器響起)數目合適。

回答陳議員另外的第二個問題，我希望今次得到各位議員支持撥款10億元，此撥款是專款專用，會用在增加“一帶一路獎學金”名額。

就着第三個問題，關於開支，我請同事回應，多謝。

主席：李副秘書長，請簡單回答。

教育局副秘書長(1)：我很簡單回答，就2022/23學年，投資經理費約是500萬元。

陳紹雄議員：還有關於壓縮的空間。

主席：關於壓縮空間，你會否簡短回應？

教育局副秘書長(1)：我們是通過庫務署替我們委任投資經理，我們也可會後再與其研究，看看有否壓縮空間。

主席：下一位是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多謝主席。我審視文件，得悉這次你們會為“一帶一路獎學金”新增50個名額，而額外支出是每年3,200萬元。第12段表示假設長遠而言政府的獎學基金投資回報率維持在4%的目標，我相信你們也有些“水位”。即注資10億元，每年便有4,000萬元投資收入，你需要3,200萬元，東拼西湊便能應付，一直下去是不會動用本金的，是嗎？注資後便只動用回報來支付額外50個名額的開支。[013448]

但是，文件在第4頁底部最後說到，如果學費將來作出調整，每年的開支會隨之增加。問題就是，學費將來一定會調整的，學費沒可能不調整。你是否確實能確保現時的投資，其投資回報真正達4%，有足夠“水位”令他日無論學費如何上升，都不需要回來要求注資，而將來若要注資，原因亦只是增加名

額？

主席：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署理局長。

署理教育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田議員的問題。當然，正如剛才田議員所說，我們現時根據預算就是3,200萬元一年，原因是平均而言，非本地學生的學費大約是16萬元，根據我們掌握的數據，在2024/25學年入學的非本地學生學費，大概介乎145,000元至182,000元，那3,200萬元就是這樣計算出來。我們預計回報率是4%，每年的回報就是4,000萬元，當中亦已預留空間，正就是我們已預計到學費日後也許有調整，根據以往情況，院校也會不時檢視學費水平。
[\[013613\]](#)

所以我們的預期收入高於預期開支，主要是希望預留足夠儲備應對將來非本地生學費的調整，以及投資環境可能出現的變化，多謝主席。

田北辰議員：即簡單而言，每次來申請注資，申請撥款，運算需要注資多少來支持新的學位時，已預留足夠“水位”，要“水位”來做甚麼？是為將來增加的學費，或為應付投資回報不似預期，你今天回答我的問題時，答案很正面，就是以後每逢到來申請注資到此項目，都是與新增名額有關，而非與學費或營運成本等有關。我今天聽到你們好像是這麼說，如果是這樣，我便安心。
[\[013745\]](#)

主席：署理局長，田議員想你再次確認。

署理教育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我們當然會不時檢視基金的運用以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投資回報會有波動。據我們今天所看，好像議員所說，我們不能預示預期收入不能滿足預期開支的問題會否出現，但是當然，若我們確實預視到有需要提出注資建議，我們屆時會再檢視，看如何處理。
[\[013831\]](#)

田北辰議員：主席，為何我這麼關注此事？傳統上，注資就是加額，我們不知道其營運如何控制，也不知道開支如何，我們
[\[013919\]](#)

全不知道。當然，利率亦是未知數，但是，如果將來申請注資不是為了增加名額，而是因其營運有問題，但是我卻不知道他如何運用撥款，那麼我確實不知道如何審視此事。我對於你的答案也有些擔心，最好就是你們自己(計時器響起)計劃好，便削減營運開支吧。

主席：你應十分清楚田議員的立場。下一位是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多謝主席。因應“一帶一路”國策，我們應該絕對支持，如何令我們有多點學生，讓年青人能互相交流、進行人才互動等。[\[013958\]](#)

我留意到要成功申請獎學金，需要符合不同範疇的要求，包括學業出色、領導才能高，對社會或院校有貢獻，儘管我不知道如何量度，另外也要對本港社會有高度承擔。在未來港的情況下已知道他們有高度承擔，我不知道如何得出有關分數，我十分希望你能告訴我們。

第一點，當局為何不審視申請人本身的財政能力？在這些國家，若他們能到海外讀書，其財政負擔能力或已是較高，那麼對現時稍欠資格或未夠分數的申請人，可否優先予其獎學金？香港特區政府也有很多不同獎學金，包括特區政府的獎學金、自資專上教育的獎學金、博士研究生獎學金等。相關獎學金的數目與這裏也有些差別，為何並不一致？我想了解此問題，會否有重疊？

第二個問題，既然發出獎學金，既然這些是這麼優秀的人才，又對本港社會有高度承擔，又有貢獻，你會否要求同學接受條件才給予獎學金？例如要求他畢業後留港一段時間？

最後，關於“一帶一路”此話題，我十分希望不單吸引“一帶一路”的國家來香港，更希望本港學校的學生，無論香港學生抑或內地學生甚至其他國家學生也好，均能申請“一帶一路獎學金”，到“一帶一路”國家交流或參與培訓活動？多謝主席。

主席：其實有4個問題，請署理局長。

署理教育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李議員對項目的支持。首先，我重申，此獎學金的目標是擇優而取，所以我們沒有看申請人的財政能力。在院校收生時，已審視同學整體的表現，例如剛才說到承擔方面，在報讀院校時，同學所遞交申請表亦要表現到自己各方面的能力，不單其學業或領導能力，更是對香港的認識、承擔，在申請時也會考慮到，而在院校提名予教育局時，亦有在這方面考慮。所以整個甄選準則很清晰。

李議員說得對，現時獎學基金內有不同獎學金，每個獎學金都有其設立的背景，所提供的獎學金金額、名額等亦有不同。不少獎學金都是頒予本地同學，例如卓越表現獎學金、才藝發展獎學金、展毅表現獎等。

雖然大家看到本地同學與非本地同學的有關金額不同，但是本地同學繳交的學費也大幅低於非本地生，我們是以此背景決定不同獎學金的名額或金額。

至於會否要求來港同學先承諾留在香港工作才予其獎學金，我們也有做過分析，發現包括我們國家為來自“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學生設立的獎學金、絲綢之路的項目，也沒有特別要求得獎同學一定要在畢業後留在我們國家工作，我相信有關考慮或是獎學金的目標都是為達致民心相通，即是讓同學來中國或來香港讀書後，把他們來華的經驗帶返自己國家(計時器響起)，也有助將來“一帶一路”倡議的建設、不同項目的建設，達致民心相通。

最後，議員的第四個問題是，我們會否給本港同學多點機會出外交流、走出去認識多點“一帶一路”國家的發展情況。絕對會這樣，在我們給大學的資源、資助方面，亦有相關資助，我們也非常鼓勵同學多點走出去，達到雙向交流。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陳沛良議員。

陳沛良議員：多謝主席。文件第12段表示每名學生的獎學金約是16萬元，並預計每年額外開支約3,200萬元，對於這個數字，是否應該要到高峰期，在第四年達至200個學生名額後，支出才會升至3,200萬元？因為，如每年有50個名額，16萬元開支應是800萬元左右而已。這是第一個我想澄清的問題。

第二，有否考慮，現在政府錄得赤字、財赤，而你們還有32.4億元的獎學基金結餘，未來4年當中的總支出，如屬這些獎學金，計算約是8,000萬元，可否動用這個基金支付這8,000萬元，而不需要注資？這是第二。

第三，如果不行，可否將注資額減至5億元？為何這麼說？因為1年是5億元，如有4%回報，按4年計算，也有8,000萬元的收入，而在這4年間，如果收到200個名額，學費津貼支出也是8,000萬元，如果可行，是可以減低注資額，到第四年最高峰時每年要支出3,200萬元時再檢討是否再要注資，會否較好？兩個問題，謝謝。

主席：署理局長，兩個問題。

署理教育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問題。首先，議員關於3,200萬元的計算是正確的，因為平均一名同學是16萬元，50名同學，即一年是800萬元。所以，在第一年，只有第一屆的同學，支出是800萬元，下一年即第二年時，會是1,600萬元，第三年是2,400萬元，由第四年開始直至到以後，每年開支預計是3,200萬元。這裏假設學費並沒有增加，不會調整，但正如剛才回答田議員，我們都有需要預計學費未來有機會上調，就算是通脹下的加費，也有機會上調。[014721]

有一點十分重要，我們需要向大家報告，政府不會以公帑資助非本地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的收費課程，所以，隨着物價上漲，確實在院校來說，在非本地同學的部分是要從學費收回成本，所以非本地同學的學費確是有需要上調。

關於議員問到基金結餘，文件第8段表示約有32億4,000萬元。以此計算，文件第16段提到，在2022/23學年，政府獎學基金共頒發約5 400項獎學金，涉及總金額約1億3,000萬元。如果以32億4,000萬元計算估算約4%的回報率，一年其實已用得差不多，正正等於我們需要給出的1億3,000萬元獎學金，甚至其實尚欠少許。

議員提到，如果我們要再做，這次要增加每年50個的“一帶一路獎學金”名額，而每年開支不會少於3,200萬元，未來還可能要更多，確實有需要這筆10億元的注資。否則會影響了本金，基金便難以持續運作。多謝主席。

主席：陳議員。

陳沛良議員：還有可否將注資減至5億元的問題，能否考慮？

主席：即其他的option。

署理教育局局長：多謝主席。如果注資5億元，以4%計算，一年 [015024] 只有2,000萬元收益，確實不足以應付每年預算3,200萬元的支出。(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主席：按陳議員計算，是足夠使用兩年，首兩年是足夠，800萬元、1,600萬元，但之後要用到2,400萬元，3,200萬元便不足夠。你預早申請足夠第四年開始的數目，其實你是這樣計算的。

下一位是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謝謝主席。首先，在討論各方面，我們普遍支持這事情，因為日後我們討論的是建立國際教育樞紐，我們要吸引多點不同人才、高端人才落戶香港，學生是一個很好的途徑，令他們適應我們香港，可以落地生根，也為我們建設香港。 [015100]

但我們都有一些想法，關於剛才你們都有答過，就是投資回報率。你們現在計算，主席，他說是4%，預計每年是4,000萬元左右。我也想知道，由2008年開始到現在，你們前前後後不停注資，現時已達30億元有多，當中平均回報率是多少？有否哪一年的回報率是虧損的？因為會是有賺有蝕，政府能否提交多點數據予我們，讓我們知道為何你覺得會穩定取得4%回報，是因為過往數字還是其他原因？

第二，關於基金經理，在獎學基金投資委員會中，其實都有3名官守委員，另有3名非官守委員。對於3名非官守委員，可否多說一點，因為他們負責投資項目，能否讓我們知道人選是否適當？他們有否投資背景或經驗？可否告訴我們，讓我們放心？我們起碼將這數十億元讓他們代為投資。

另外，剛才所說，我剛才一直讀着委員會職權範圍的(1)和(2)，當中表示委員會會提出建議，亦會視乎情況，才會聘用基金經理處理相關投資項目。我想問，過去由2008年到現時，是否每年你們也會聘用投資經理？還是，剛才你說到，去年你們使用了500萬元，其實是使用了——如以4,000萬元的收益來說——其實已使用了12.5%的收益，即八分之一。我也想知道，正如剛才議員問到，有否機會壓縮，過往由2008年到現在，我們用了多少錢放到基金經理當中？謝謝。

主席：3個財務問題，署理局長。

署理教育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郭議員對本次項目的支持。[\[015336\]](#)
3個問題，我先回答獎學基金的回報率，如果看過去5年，我們投資收入的平均回報率約是3.3%。剛才議員問到有否虧蝕？在2021/22學年，該年其實是負9.3%，表現是較差的一年。但再早一年有11.8%，是正數。過去5年平均是3.3%，但如果看過去10個學年，約是4.6%。所以，比較長線去看，約是4%，當然我們是教育部門，對此不是專家，我們都有請教和諮詢政府內部相關專業部門，即關於基金回報率的計算及意見。

另外，獎學基金確有一個投資委員會，正如郭議員所說，有3位委員，3位委員都有從事投資方面，有任職投資公司的經驗，當中也有幫助政府在其他類似的基金參與提供意見，就投資事宜提出建議，這方面的經驗是有的。當然，我們在投資委員會中也有當然委員，包括庫務署的同事，也會參與會議。

至於聘用基金經理方面，我們現時有聘用5間公司(計時器響起)，以就基金的投資事宜提供意見，也提供專業意見，讓我們考慮如何分配基金的事情。多謝主席。

主席：壓縮空間方面，剛才有議員都問過，希望你能記住。郭議員，甚麼事情？

郭玲麗議員：有個問題未答，我問到基金經理，因為你說視乎情況，在2008年到現時，是否每年都有撥款聘請基金經理？這個“視乎情況”是甚麼情況？謝謝。[\[015629\]](#)

主席：即現時有5個，郭議員的意思是，是否過去多年每年都有基金經理？

教育局副秘書長(1)：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但我相信，剛才我回答另一個問題時，提到這些基金經理其實是庫務署替我們物色的，我相信，是由成立這個基金以來，都有用這個服務，因為庫務署其實有一個專家，也加入了這個委員會，他也非常了解基金如何運作，也提供一些專業意見。例如，有些款項未必由基金經理處理，例如他會將一些款項存入定期，會替我們做這個服務，而我們有部分款項存入金管局的Exchange Fund，所以是一個組合，我們每年會與這個投資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也會會見一些基金經理，要求他們進行簡報，讓我們有基礎作決定。多謝主席。[\[015650\]](#)

主席：下一位是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可能因為各位同事都知道政府“水緊”，所以很關心投資的策略和回報。的而且確，“使錢容易搵錢難”，各位同事關心政府開支是非常好的。但各位同事越問有關投資的事宜，就越多問題。[\[015754\]](#)

現時要求注資10億元到政府獎學金轄下的“特定地區獎學金”。那些投資經理，剛才提到的5個，只是負責“特定地區獎學金”，還是整個政府的獎學金？過往我在政府部門工作都有這個經驗，現時回看，是很架床疊屋。庫房有一名官員，是懂得有關知識，起碼懂得存款，把款項存入最高息的帳戶，然後又要聘請專業公司去做，又要架床疊屋，又要成立督導委員會。其實，很多公務員做這麼多事情，是自己不想“預鑊”而已。就是說，有一個委員會，甚麼事情都成立task force，由他們代我決定，自己不會“預鑊”。部分又存入外匯基金，即金管局。這些是很不必要，如此複雜，對嗎？

還有，我經常收到投訴，指政府聘請投資顧問，為了穩陣？於是必然聘請外國名牌的，而不讓本地投資經理受惠，我希望你可以告訴我們，哪些是甚麼公司？你說有5間，聘請5間公司這麼多，有否必要？有否惠顧本地的asset manager基金經理？

你手上沒有這個資料，但應該讓市民知道。

(副主席在主席離席後接手主持會議)

副主席：謝謝葉太。署理局長，關於5個投資經理的分布，和有否物色本地投資經理，謝謝。

署理教育局局長：多謝副主席，多謝葉劉淑儀議員。就葉劉淑儀議員的第一個問題，我們的投資是負責整個獎學金的，不只是“一帶一路獎學金”或“特定地區獎學金”，是所有獎學金都是同一個，不會再分細項。
[\[015959\]](#)

至於5個投資顧問，基金經理方面的資料，可能要會後再補充予委員會，謝謝。

葉劉淑儀議員：這沒有問題，你問庫房索取這些資料。我確收到很多本地基金經理的投訴，指你們只顧幫政府，只顧惠顧這些外國名牌，他們不夠生意，現時特別慘淒，沒有生意。
[\[020030\]](#)

還有一個教育的問題，這個“一帶一路獎學金”是給予幾個國家，及將來會擴及其他國家，例如印尼、馬來西亞等，有否數字，有否breakdown，讓我們知道哪些國家的人來得最多，哪些科目最受歡迎，及有否數據顯示多少人留低香港服務，多少回國。其實沒有所謂的，這些獎學金，英美都是，學生在美國讀書後，回到本國服務，都是他們給出獎學金的目標之一，對嗎？因為他們會幫助一些地方發展，另外是建立友誼，這個我覺得沒有問題，不過我希望有些數據，讓我知道pattern而已。

副主席：署理局長有否breakdown，有多少這些學生來了，分布在哪些國家？謝謝。

署理教育局局長：有的，多謝副主席，多謝葉劉淑儀議員。就“一帶一路獎學金”得獎人的原居地分布，在2022/23學年，比較多的，除了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和緬甸外，也有孟加拉、哈薩克斯坦和巴基斯坦、菲律賓。至於同學修讀的科目，在3個方面，得獎同學較多，包括商業金融方面，第二是科技工程，
[\[020135\]](#)

第三是一些純理科，這3個範疇較多。但因為學科分布較廣泛，其實不同類型的學科，文史哲等也有同學得獎。

葉劉淑儀議員：有多少留低？你們會否進行tracking survey，[\[020239\]](#)即這個獎學金如何幫助人？幫到香港？

署理教育局局長：多謝副主席，多謝葉劉淑儀議員。關於同學留港，因為“一帶一路獎學金”(計時器響起)是2016/17學年開始推出，因為本科生要修讀4年，到今天，得獎人畢業的數目不算很多。但在疫情當中，我們根據一些很非正式的統計，有超過一半同學留港。但正如葉劉淑儀議員所說，我們都認同，即使同學畢業返回自己國家，都對推動“一帶一路”發展有幫助。多謝副主席。[\[020246\]](#)

副主席：謝謝。下一位是陳家珮議員，謝謝。

陳家珮議員：多謝副主席。我的問題是，讀過整份文件，對比過後，在第3段，政府提到“政府自2016/17學年起在政府獎學金的‘特定地區獎學金’下推行‘一帶一路獎學金’”。在當時2016年的施政報告，當時的行政長官也提出向這個基金注資同樣是10億元的獎學金計劃，但如參看文件第14段，有提到立法會其後“4次批准向政府獎學金注資”，副主席請參閱註腳4，有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8年4次注資，其實都不是對“一帶一路獎學金”的注資。我想問局方，既然之前無須用到10億元注資都能辦妥，在現時香港政府這樣嚴峻的財務狀況下，是否大家應一起勒緊褲頭，不需要注資都可妥善推行這個獎學金？多謝副主席。[\[020341\]](#)

副主席：謝謝，署理局長，歷次注資的情況及能否想辦法，無須注資也能辦妥，謝謝。

署理教育局局長：多謝副主席，多謝陳議員。正如陳議員所說，我們在2016/17學年推出“一帶一路獎學金”，最初推出時只有10個名額而已。議員說得對，當時都有提出希望到立法會得到財委會的支持去注資。然而，當時面對立法會“拉布”及爭議，[\[020514\]](#)

當時有不少反對派議員，對這個項目揚言“拉布”。所以，最後，推出後，我們在初期是用私人捐助，或暫時用其他方法提供獎學金。

但其實私人捐助是有時限性，當時我們在最初10個獎學金名額，只涵蓋印尼一個國家而已，但隨着“一帶一路獎學金”希望再進一步全面覆蓋更多國家，令更多同學受惠，最終我們在2018-2019財政年度，向基金注資8億元。

可以跟議員說，最初當時是用私人形式捐助，其實現時都同樣歡迎，如有私人機構，包括在我過去這段時間與不少議員溝通時，都表達過有否其他私人捐贈可以支持獎學金，其實無論直接向院校捐助，或用其他方式支持更多“一帶一路”國家的同學來到香港讀書，我們是非常歡迎。隨着我們希望進一步發展專上教育成為國際樞紐，雖然這次若得到議員支持，讓我們把50個名額增至每年150個，但來香港讀書的，來自“一帶一路”國家的同學數目是遠多於150人，所以，我們未來會繼續作出呼籲，希望更多人支持我們發展成為專上教育樞紐的這個政策，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陳議員有補充。

陳家珮議員：少少追問。因為我也是參看舊文件，在2016年的文件中，是有提到“一帶一路獎學金”分為離港升學和境外升學的。這次10億的注資，是只給予來港的同學，還是也包括境外升學的同學？謝謝。[\[020805\]](#)

副主席：有關分布，謝謝署理局長。

署理教育局局長：多謝副主席，又提述少少歷史，最初推出時確是雙向的，當時有一種意見(計時器響起)，認為香港已有很多好優秀的大學，未必會有同學會走出去香港以外或“一帶一路”國家升學，數目可能不是很多，但無論如何，最終的方案沒有推行，當年其實沒有到財委會申請撥款。[\[020832\]](#)

今次這個只涵蓋來香港升學的100個名額，即現時獎學金的名額，乃至將來150個名額，都是用於來香港升學，但我們

是用其他方式，包括資助院校與外面的國家交流。此外，我們香港現時也有卓越表現獎學金計劃，每年也有資助卓越、優秀的本地同學到世界各地優秀大學升學，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謝謝，接着是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多謝副主席，我先申報我是香港教育大學協理副校長。這個獎學金計劃本身對香港的國際教育樞紐建設有好處，所以我支持這個撥款建議。[\[020939\]](#)

但在內容上，我有以下建議，例如“一帶一路獎學金”中有3個類別，有特定國家、其他國家和研究院研究課程，當中定義所包括的，一些地方是較少獲得涵蓋，例如歐洲一些與中國友好的國家，例如匈牙利、塞爾維亞等，是否都可增加這些？另一方面，中亞國家現時與不同院校的環球事務處往來較多，包括一些以不同“斯坦”命名的國家，包括哈薩克、吉爾吉斯和烏茲別克、塔吉克和土庫曼這些地方，未來當局是否應要檢視，我們的涵蓋範圍可否增加他們？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文件第12段提到當局會調配教育局的現有資源向政府獎學基金注資。當然，這句話無非想說：教育局不會向政府索取額外資源進行這項注資。但我想問，為何不申請一些額外資源？當然是為了避免爭議，但這個問題的另一面，就是會否影響其他教育層面的資源投放？因為左邊少了，右邊增加了，就會出現不平衡的問題，也可能有其他地方短缺，可能縮班殺校後便放回這裏，會否出現這種情況？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謝謝，兩組問題，覆蓋範圍的國家和相關教育資源的分配平衡，謝謝。

署理教育局局長：多謝副主席，多謝周議員對項目的支持。兩個問題，首先第一個問題，剛才議員提到的其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都是包括在這個獎學金當中的，可能以往來自這些國家申請的同學較少，未必一定有相關同學曾獲獎，但他們都是符合申請資格，也符合取得獎學金的資格。[\[021146\]](#)

至於文件第12段提到現有資源的部分，可以向議員保證，

我們除了表示這是現有資源外，亦不會影響現時教育局提供的其他一些教育服務。剛才提到，如果收生人數不足，都是按現行政策處理，與今次注資沒有直接關係，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謝謝，下一位是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副主席，我當然支持去年施政報告提出增加“一帶一路獎學金”名額的建議。大家同事都提到，也理解當中好處，包括配合國家，也令香港的大專院校朝向國際化與產業化發展。[\[021314\]](#)

但副主席我也要批評這個文件，剛才很多同事詢問很多資料，其實代表了文件內容，可說予人感覺不清不楚。當局是否希望議員搜尋過往所有資料，慢慢自己計算一遍，以知道怎樣得出那些數字？例如剛才提到包括結餘的問題，現時是32億4,000萬，本金是30億7,000萬，看上去好像還有金錢剩下。剛才署理局長解釋了，其實並沒有計算2022/23學年，剛才你說其實金額可能差不多，或不足夠，所以便申請10億元撥款。副主席，第一，可能大家也要理解，申請10億元撥款，因為名額增加了50%，“一帶一路獎學金”是否也增加50%？

當然你剛才都有解釋一些理由，大家又關注到，取得10億元撥款後，回報是4%；接着提到投資經理的收費，那些投資經理是否照顧到本地，正如葉太所說？又或是否有質素？當然大家會問，現時來說，副主席，尤其近期，或我估計未來一兩年，很多基金的投資回報都高於4%，署理局長說長遠，我不知“長遠”是指多久。剛才有議員，好像是陳沛良提到，何不先申請5億元撥款，因為現時大家都覺得財政緊絀。副主席，政府或教育局認為申請10億元撥款可能有較長遠的考慮，所以回報其實是重要的。在這方面，對大家來說，其實都不是很理解，令今天的討論花了很多時間，希望教育局將來在這方面的資料多作考慮，如何令議員更了解。

副主席，我有一點很簡單的問題，我其實有很多問題，不過聽到剛才其他同事詢問，署理局長方面都回答了，便不需要問，最主要想詢問第12段，最後一句，表示當局會“調配教育局現有資源，向政府獎學基金注資”，那是甚麼意思？我不太明白，是否有一些金錢，便可以“撥來撥去”？謝謝。

副主席：謝謝，謝議員。署理局長，謝謝。

署理教育局局長：多謝副主席，首先多謝謝議員對項目的支持。關於議員提到回報收益方面，例如剛才我也有提到，過去5年的實際回報率，其實只是3.3%而已，過去3個學年其實更少，2.5%。當然，我們大家沒有水晶球，不能預示未來的情況，但如果看長遠，過去10年平均是4.6%，介乎3%與高於4%之間，我們當然是諮詢了相關政府部門，得出4%的估算。[\[021651\]](#)

就文件第12段，都是動用教育局現有的資源，即每年財政預算案預算用於教育的開支，從中調撥的一些資源。舉例，我們預計的學生人數可能較實際學生人數為少(計時器響起)，所以原先預算的一些額外資源，可以讓我們動用作這次注資。多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副主席，我可否多問一點？

副主席：可以。

謝偉銓議員：很簡單，說到投資經理收費，剛才問過，另外署理局長提及其他行政開支，費用會否很大？因為會影響實質頒授的獎學金。[\[021828\]](#)

副主席：署理局長。

署理教育局局長：多謝副主席。正如剛才有其他議員問過，我們會看看如何盡量壓縮，數字其實不太大，但我們回去會再看看，看看有否再進一步壓縮的空間。多謝副主席。[\[021842\]](#)

副主席：下一位是林筱魯議員，謝謝。

林筱魯議員：多謝副主席。對於利用獎學金促進香港與“一帶一路”地方的進一步聯繫，以培育人才，這其實是我多年來的[\[021906\]](#)

倡議，所以本質上我一定支持，但數字也要分明，從文件理解和聽到署理局長的回答，現在申請的10億元是專款專用，是針對一個所需的額外開支，額外開支是該50個名額。但文件未詳細交代，我們正在討論的有數個層面，這是政府獎學基金下的指定地區獎學金，再之下的“一帶一路獎學金”，即有3個層次，我也想借這個機會清清楚楚理解。第一，政府獎學金這個總額，如果以2024年1月11日結算，是32億4,000萬元，這是總額，對嗎？在這個總額下，有5項開支，而這個“特定地區獎學金”只是其中一項而已，對嗎？實質來說，在專款專用的情況下，原本那100個名額都是在這個範疇以內的，那麼，該100個名額是否專款專用？如果專款專用，是如何專款專用，配置是如何？也希望解釋，在“特定地區獎學金”當中，現在除了“一帶一路獎學金”外，還有否其他指定地區的獎學金？這亦與剛才的問題相關。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謝謝，都是關於獎學金的性質，說清楚定義，謝謝。

署理教育局局長：多謝副主席，多謝林議員的支持。議員說得對，我們現時在政府獎學基金中有5方面的獎學金，其中一方面是“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其實“特定地區獎學金”現時是等同“一帶一路獎學金”，其下不再有其他的獎學金。因為以往特定地區的涵蓋範圍可能較細，一兩個國家，因而再細分一個獎學金出來，但其實“一帶一路獎學金”是等同“特定地區獎學金”，現時是100個名額，我們希望增加了50%，去到150個名額後，將來我們一定會確保獎學基金中有足夠資源頒授這方面的獎學金。[022125]

以往有時有一些注資，或未必說得很仔細，因為注資當中可能有數個用途，未必像這次般具體說明10億元是專款專用，用於增加每年50個獎學金名額。所以這次我們十分清楚，計算出數字讓大家看得到，每年回報是用於額外50個名額的用途。至於該100個名額，因為有其歷史原因，簡單理解，都是來自整個政府獎學基金中的收益支持有關支出。多謝副主席。

林筱魯議員：副主席。

副主席：林議員。

林筱魯議員：想跟進，我理解你的答案，但日後管理其實很是古怪，該5項當中，其中一項即“特定地區獎學金”與“一帶一路獎學金”等同，而這5項當中，“一帶一路獎學金”分成兩部分，100個名額是“非特定”，在原有基金是“非專款專用”，有50個名額則專款專用，現時我的理解是這樣。往後這些數字是會變動，我確實不知道你們如何管理，我對此是支持的，但文件上，如何管理現有或以往至少這麼多年，如何分配，分配的比例是如何？(計時器響起)該5個之間的分配比例如何？都作為參考，也記錄在案。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署理局長，謝謝。

署理教育局局長：多謝副主席，多謝林議員。我明白，我們以往的注資，與這次明言專款專用是有些許分別，但這不要緊，我們會確保政策目標是每年頒授予150個“一帶一路獎學金”得獎人，究竟資金來源是來自這次注資，還是以往注資？正如我剛才回答葉劉淑儀議員時，我們的投資是整體進行投資，我們會以結果為目標，作出每年150個的承諾，以此作為政策方向。多謝副主席。

林筱魯議員：副主席，不好意思，我為免你們將來被“將軍”，你現在使用的結算例子，10億元加——即使我把這個32億4,000萬元當作最後的數字——你是按比例給出該4%回報用以支付開支，所以你專款專用的答法，今天使用10億元，除非日後的數字全部分開計算，否則往後你被“將軍”，我是愛莫能助。

副主席：這是一個明確的意見。

署理教育局局長：明白。

副主席：署理局長請備悉breakdown，日後要讓別人看見。下一位是朱國強議員。

朱國強議員：多謝副主席，我很支持這項撥款，因為我們應把教育視為投資而不是開支，這個獎學金確能幫到我們教育樞紐的發展。

[022547]

我想問局方，除了用銀彈政策吸引學生來港讀書外，還有甚麼方法吸引“一帶一路”地區的學生自費來香港讀書？

另外，意大利於上月退出了“一帶一路”倡議，個別國家的這些做法會否對受惠學生領取獎學金的資格有影響？謝謝。

副主席：資格的安排，謝謝，署理局長。

署理教育局局長：多謝副主席，多謝朱議員的支持。首先，我們吸引非本地同學來香港讀書，我們未來這方面的宣傳工作會多方面進行，在我們向全世界推廣香港高等教育的過程中，我們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大學校長會的國際化小組，未來會到世界各地廣泛宣傳。當中部分可能是“一帶一路”國家，但我們的宣傳或招生工作，會與本地大學一起走出去做，不會只宣傳這個獎學金，也會整體宣傳我們高等教育的優勢，包括我們雖然只是擁有700萬人口的一個城市，卻擁有5間世界百強大學，有非本地同學畢業後留港的政策，研究生同學可在讀書期間從事實習等這方面的優勢。

[022633]

當然，“一帶一路獎學金”都顯示出特區政府很銳意吸引來自“一帶一路”國家的同學，來香港讀書。舉例，我在去年10月25日即施政報告公布當日，我在阿聯酋杜拜出席國際會議，當日也有到訪當地一些學校、一些高中同學，與他們交流，講述香港高等教育的優勢，以往一些同學可能對於香港高等教育未必很了解，我相信透過多一點宣傳，是會令更多同學認識我們香港的大學。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除了政府，我們當然會與香港的大學一起進行這方面的工作。至於個別國家如果退出“一帶一路”倡議，我們會看看，將來的同學再申請時，因為已退出了，便不符合資格再領取這個獎學金，但對於現時的同學，我相信我們會作適切考慮，就這方面，議員可以放心，我們回去後會了解，首先有否來自這些

國家，我相信不會是經常發生，會否有這類個別個案，需要我們作出特別考慮。多謝主席。

主席：因為現時仍有8位議員未發問，看來今天一定不能完成表決，我會讓黎棟國議員、梁美芬議員及吳秋北議員完成提問後結束今天的會議，其他議員的提問和表決要留待2月23日的會議才可以舉行。[\[022940\]](#)

請黎棟國議員發言。我先將會議延長15分鐘，你們的問題若超時一兩分鐘，會議時間便已超過5時半，我先延長會議，謝謝。

黎棟國議員，謝謝。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要表明對於政府提供50個獎學金的名額，我完全支持。但是今天財委會討論的事項，是需不需要撥款10億元注資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以實施增加學額的計劃。[\[023017\]](#)

我同意謝偉銓議員剛才所說，教育局提供給我們的文件簡單到令人震驚。文件有6頁，實際上是5頁而已，但是，關於注資的數目如何計算，是只得一段，第12段，我嘗試按第12段的資料去計算，但計算很久也計算不了，直至署理局長在本會提供進一步資料，我才恍然大悟，知道數目約是如何計算出來。似乎教育局真的想考驗本會委員的智慧和計算數字的能力，和估算政府的盤算是如何，以此考慮這份文件，真浪費了我們很多很多心力和時間。

從文件中，我可以看到現時政府獎學基金有盈餘，本金總數是30.7億元，現在有32.4億元。換句話說，如果我的計算沒有錯的話，現在基金的盈餘是1.7億元。

第12段告訴我們，一個人一年的獎學金平均是16萬元，50位，簡單計算，第一年需要用800萬元，第二年再加1,600萬元，如此類推。如果我沒有估算錯誤的話，4年後，總開支約8,000萬元，1億7,000萬元減去8,000萬元，還剩很多金錢。今天我們大家都知道，特區政府的財政儲備非常緊張，“財爺”常跟我們說應使則使，何不先動用1億7,000萬元盈餘去營運，去提供獎學金，數年後，當盈餘花得七七八八，才到此申

請撥款，何不考慮這樣做，而今天馬上提出申請？須知道，今天我們撥出10億元，今年特區政府的赤字便多了10億元。請署理局長解釋你的思維是怎樣？多謝主席。

主席：請署理局長。

署理教育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黎議員。首先，想向黎議員表示，投資環境年與年之間變化可以很大，剛才我粗略說過，只看過去3年，有一年是負9%，但之前一年是正11%。過去3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約是2.5%，是少於我們這份文件預計的4%，即使是過去5個學年，都是平均3.3%，也有0.7%的差距。所以，我們預備款項，是不可能只預備到剛剛好，完全沒有些微的儲備空間去應對投資環境可能出現的變化。

與此同時，非本地生的學費調整也是我們需要考慮的。因為我們在教資會《程序便覽》列明，教資會的資源不應用以補貼非教資會資助的活動，所以，政府其實對於非本地同學修讀教資會資助修課的課程，是不會有資助。(計時器響起)我說這些，正正是想回答議員的問題，雖然今天我們看到有少許儲備，但投資環境可以在下一年出現變化後，便已完全抵銷。我們提供獎學金，確是要對同學負責，因為他不是只讀一年書，我們真的需要有比較穩定的規劃，才可以增加“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名額，去給予往後得獎的同學。多謝主席。

黎棟國議員：(收不到音).....

主席：黎議員的麥克風沒有開啟，他意思是，反正今天不會表決，希望教育局可以補充一份文件，將剛才提到有關回報的內容，載列在文件讓大家參考。

下一位是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剛才我匯報，去年11月7日教育事務委員會稍微討論過這個議題。當時我們都是從大方向去討論的，也回憶可能有不少我們的委員在討論施政報告的時候曾提出意見，此前也提過希望強化“一帶一路”地區的學生來香港，支持

[023628]

國家的大方向，也對香港發展國際的領域，在國際舞台多交一些朋友，我對此一定大力支持。

我個人算是3次能夠獲得這些不同的獎學金，去美國一次，去法國一次，然後是去北京，都是去境外的，造就了今天的我。如果是外國的，有些是學校的，有些是政府的，是沒有要求，沒有undertaking，若同學喜歡上法國，可以留在當地。如果喜歡回到自己國家，協助兩國兩地的交流，他們是開放的，這是我自己曾經受惠。

現在，我看到有兩個track，我想政府去考慮這方面，因為就這項帳目而言，現在我們才看到detail，你是想如何做。第一筆帳目，是2014年推出的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倒過來是我們的同學考進全世界最好的學校，我們支持他們出去。那裏涉及的金額很大，我認為那值得檢討，2014年到現在，又經歷了這麼多，那裏就有經歷，2014年到現在差不多10年，那些同學甚麼書都讀完了，而我們是要求他們簽undertaking，是要回來，因為是自己政府出錢，是要回來這裏服務，就算delay，再修讀postgrad課程，都應該要回來的。

我希望能看緊一點，究竟有多少回來了，去了甚麼學校，去做甚麼事情，中間有哪些流失了，這裏可否作出檢討？這個track可以檢討的是，我們當然希望人才留在這裏，我們現在送走了自己的人才，用了這麼多錢，既然有簽訂承諾，我希望在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至於這一筆款項，反而我是open的，是可以檢討的，究竟實效是怎樣？因為有10年的實踐。

為何我以另一角度看待這個“一帶一路獎學金”？因為我估計，我們檢討這筆款項，回到教育事務委員會，你們再去檢討，可能日後再有paper，說明是否縮減，會是一段很長的時間，也要有一段時間。我認為這個“一帶一路”的獎學金計劃是屬於事不宜遲的，香港當然有很多實力，但是，似乎現在在全球化的國際環境，香港應盡早建立更多友好關係，更早種下這個種子，是很重要的，我個人經歷是，如真正曾在某地讀書，對其文化和地方的政策、歷史和關係，因為朋友多，是相差很遠的。

我只可以說，“一帶一路”的國家未必不會被人搶走，你認為與我們國家很友好的國家，都一樣可能會被別人拉散。所以，這個關係要繼續做，而且要鞏固。我從這個大政策和時間

去看，看過你們現在交出來的“功課”，我當然同意可以有更多細節，但我想建議的，就是從兩筆帳目去看。因為其中一筆帳有10年，對其效果，你們確要提交檢討報告，另外一筆帳是現在開始，我們是配合國家整個大政策去做。

我自己在大學教授法律，都有來自“一帶一路”地區的同學，交流鞏固是相當好。學生讀書都需要時間，我想帶出這個觀點予同事和政府，但是，你們回去也要計算帳目。(計時器響起)這是我的一個觀點，我不知道主席會否給點時間作簡單回應。

主席：簡單回應。

署理教育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梁議員。很認同議員所說，[\[024137\]](#)是事不宜遲的。舉例，今個星期一，我曾與阿聯酋駐華大使會面，他以前是阿聯酋教育部部長，很希望來香港參看香港的教育，印象不俗。我也跟他提到，往後香港的大學也會有校長、副校長將會到訪中東，包括到訪阿聯酋，進行宣傳招生的工作，他非常歡迎。這正正是個例子，有些地方我們過往去得比較少，我們希望在這方面多下工夫，這方面的工作在今年會全速進行。

至於梁議員提到另外資助香港同學到外地讀書的獎學金，包括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過去接近10年有870名得獎同學，這是有要求同學畢業後，因為本身那些都是香港的同學，我們希望他們畢業後，回來香港社會回饋香港。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吳秋北議員。

吳秋北議員：多謝主席。今天討論的事項，文件所述是要資助來自“一帶一路”地區的學生，為何要這樣資助、要獎勵？署理局長剛才說是要實現共建“一帶一路”國策，實現民心相通，但文件沒有說得太清楚。所以，如果光看文件，或將來按文件所載去執行的時候，我們的10億元或我們這個獎學金，最終是給院校純粹用作招生，還是真能達到民心相通的作用？以至剛才署理局長說到甄選學生時，都沒有說明如何達致民心相通。所以我有點疑惑。

回顧歷史，舉辦獎學金，美國是最有名，庚子賠款，把金錢退回，用於培養清廷一些童生去美國。當然，他們美其名，不收取這麼多賠款，但最終的戰略目的是甚麼？其實是甚麼？是想要培養一班將來可以影響到清廷政府的非西方的西方人，是有這個目的。

當然，我們中國共建“一帶一路”，不是用這種殖民擴張的思維，我們中國式的現代化不需要這樣做。但是，我們要廣結朋友。希望署理局長能夠解釋，這個獎學金真能達到我們國家共建“一帶一路”，民心相通這個目標。可否多作解釋？在甄選時能夠保障得以達到目標？

主席：署理局長。

署理教育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吳議員。“一帶一路獎學金”，[\[024524\]](#)參看成立時的背景，最初是向印尼的學生給予獎學金，然後是馬來西亞、泰國，當時這些地方都與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簽署了合作備忘錄，加強我們和這些地方的交流合作，當然，我們最初是涵蓋東盟國家。這是政府和政府之間的行為，簽署了加強教育合作的方向，也是“一帶一路”整體大環境下，我們與這些地方的政府都清楚，是希望透過加強學生互動、交流，吸引更多同學到香港讀書，作為大使，以便將來多一點推動“一帶一路”倡議，更加支持這方面的工作。

大家都知道，“一帶一路”倡議下，民心相通是很重要的一環，而教育也是很重要的部分。所以，對於有意來港讀書的同學，我們要向其政府多做推廣，不只是同學有財政支援，不用繳交學費，便提交申請，而是他們對於“一帶一路”或對我們國家的最新發展都有興趣，有一定認識，這正是我們剛才說到的甄選準則的一部分。

我們往後進行國際專上教育樞紐的宣傳時，會多作說明，當然我們去這些地方做宣傳、去某些國家，都有一些特定目標，我們會多去我們希望吸引多點同學來港的國家，去進行招生和宣傳工作，我們會介紹成功例子，譬如去年在香港舉辦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我們便邀請了“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得獎同學擔任大使，招待來自這些國家(計時器響起)，到港出席這個會議的貴賓。接着，我們會繼續用好這些已經得獎的同學，

形成一個網絡，而不是憑空去講，因為每年得獎同學來港的時候，會有些交流會，我們也會聯絡一些已在香港畢業，並且留在香港發展的同學，以自身分享的形式，擔任我們宣傳推廣“一帶一路”工作的大使。此外，我們也會與“一帶一路”辦公室和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一同進行宣傳推廣的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請開啟吳議員的麥克風。

吳秋北議員：教育局在甄選過程中有甚麼角色？

主席：署理局長，有否簡單回應？

署理教育局局長：有。正正是由我們去，根據該4方面的準則，[\[024900\]](#)當然對香港社會的認識和承擔是其中一部分，我們會考慮同學這方面的表現，而決定哪些同學得到獎學金。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署理局長。

各位委員，我想提醒大家，我們下次會議要到2024年2月23日才舉行。這個項目要順延到下次會議才能表決。因為下次會議舉行時，已經過了農曆年，我在這裏跟大家拜個早年，祝大家龍年事事順利！[\[024921\]](#)

今天的會議結束，多謝大家。
